高碑店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0~2025年)

说明书

高碑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规划原则	2
1.4 规划依据	3
1.5 规划目标	4
1.6 规划期限及范围	5
第二章 规划区域概况	6
2.1 区位条件	6
2.2 环境与资源现状	6
2.2.1 气象情况	6
2.2.2 水文地质特征	6
2.2.3 地质、地震条件	7
2.2.4 能源现状	7
2.3 社会经济	9
第三章 既有规划和现状条件评估	10
3.1 发展现状	10
3.1.1 绿色建筑	10
3.1.2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10
3.1.3 装配式建筑	11
3.2 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	12
3.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322 《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12

3.2.3	《河北装配式建筑	江十三五发展规划》	14
3.2.4	《河北省被动式起	習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 »14
3.2.5	《保定市装配式章	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 年)》	15
3.2.6	《保定市被动式起	習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 »15
3.2.7	《高碑店市城乡总	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6
3.3 发展	展优势和存在问题.		16
3.3.1	发展优势		16
3.3.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解决办法	17
第四章 🗦	关于规划分区		19
4.1 主	中心城区目标单元	刘分	19
4.2 主	中心城区绿色建筑	亥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20
第五章 き	关于总体目标		22
5.1 绿色	色建筑		22
5.1.1	目标确定因素 1: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23
5.1.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24
5.1.3	目标确定因素 3:	其他城市对标	25
5.1.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26
5.1.5	目标确定		26
5.2 既不	有建筑绿色改造		27
5.2.1	目标确定因素 1:	即有建筑改造发展现状	28
5.2.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28
5.2.3	目标确定因素 3: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	要求28
5.2.4	目标确定		28
5.3 装置	记式建筑		29
5.3.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29
5.3.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30

5.3.3 目标确定因素 3:	相关规划要求	30
5.3.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	₹31
5.3.5 目标确定		31
5.4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31
5.4.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32
5.4.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33
5.4.3 目标确定因素 3:	相关规划要求	33
5.4.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	રે34
5.4.5 目标确定		34
5.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4
5.5.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35
5.5.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36
5.5.3 目标确定因素 3: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	₹37
5.5.4 目标确定		37
5.6 住宅全装修		38
5.6.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38
5.6.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38
5.6.3 目标确定因素 3:	相关标准要求	39
5.6.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	₹39
5.6.5 目标确定		39
5.7 绿色建材		39
5.7.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40
5.7.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40
5.7.3 目标确定因素 3: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	₹40
5.7.4 目标确定		41
5.8 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	点	41
第六章 关于重点任务		42

6.1 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	42
6.2 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45
6.3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48
6.4 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49
6.5 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51
6.6 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52
6.7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55
6.8 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56
6.9 强化信息化管理	58
第七章 技术路线	59
7.1 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59
7.1.1 绿色建筑基本要求	59
7.1.2 绿色建筑一、二星级技术要点	61
7.1.3 绿色建筑三星级技术要点	68
7.1.4 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分析	70
7.2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路线	73
7.2.1 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技术路线	74
7.3 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	80
第八章 关于保障措施	82
8.1 保障措施	82
8.2 其他地方政策	84
第九章 附 件	87
9.1 绿色建筑	87
9.1.1 国际层面	87
912 国家厚面	89

9.1.3	市级层面	92
9.2 超值	氐能耗建筑	93
9.2.1	国际层面	93
9.2.2	国家层面	104
9.2.3	市级层面	106
9.3 装酉	配式建筑	107
9.3.1	国际层面	107
9.3.2	国家层面	107
9.3.3	市级层面	108

第一章 总 则

1.1 规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在充分响应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城市的需要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 环境追求的基础上,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科学设置发展目标 和技术路线,以此指导高碑店市绿色建筑的高效发展。本规划可有效引导 高碑店市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的制定,规范其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市场 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以此提升建筑品质,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准绳,以保定市相关规划为依据,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主要手段,强化规划统筹管控,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保障力度,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形成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新局面。

1.3 规划原则

全面摸底,科学规划。全面摸底高碑店市的经济状况和发展布局,对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水平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了解实施过程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高碑店市的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机制创新,协调发展。依靠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推动高碑店市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全面发展。加大政府引导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发展引擎,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试点开展绿色金融应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建筑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探索可持续的绿色建筑发展道路,在加强规划设计的适应性、开发性和社会参与性的同时,坚持规划设计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以点带面,统筹兼顾。根据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不同的技术特点择优选择试点项目进行建设,加大对试点项目的宣传力度,以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高碑店市实际情况划定核心目标单元,做到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利用成熟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规模化建设。充分考虑高碑店市的发展现状,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不断增强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最终达到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发展的建设目标,并努力将高碑店市打造为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开拓新思路。积极开发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关键技术,推动创新成果,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新型墙材和高性能门窗的应用。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先进的预制构件形式和工法工艺。

1.4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 71号〕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2017)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1-2019)

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185-2015)

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73-2018)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63-2018)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年)》

《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高碑店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

1.5 规划目标

本规划以构建"京南工贸城,生态宜居城,北方的昆山"为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城市,将绿色理念全面融入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发展中。

本规划旨在将高碑店市打造为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普及的节能型城市;管理高效、协调运转、适宜创业的健康城市;以人为本、舒适恬静、适宜居住和生活的家园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居住环境和建筑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在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等宏观战略的引导下,将高碑店市创建成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高碑店市将带动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的建立,引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保定市规模化推广,促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保定市内连片式发展。

1.6 规划期限及范围

本次规划以高碑店市全域为规划范围,其中主中心城区作为重点规划范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0~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重点规划范围为高碑店市主中心城区,位于市域西北部,重点规划区域83.86平方千米。

注:本规划对规划范围界定、主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及相关规划目标确定等依据《高碑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高碑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单元划分图,待高碑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部分内容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适当调整。

第二章 规划区域概况

2.1 区位条件

高碑店市位于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保定市东北部、京广铁路沿线,北纬39°05′49″~39°47′00″,东经115°47′00″~116°12′28″之间。地处京、津、保三个大中城市腹地,西邻涞水、定兴两县,东连廊坊市固安县,南接容城县与雄县,北靠涿州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676平方千米(含白沟镇)。高碑店中心城区位于市域西北部,京广线、107国道和112国道交叉处。市区地形平坦,但市区内运粮河和斗门河两条干河沿岸尚有低洼及沉泽地,不宜建设,其他地区用地条件较好。

2.2 环境与资源现状

2.2.1 气象情况

高碑店市属于东部季风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形成了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的四季分明的季风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11.5摄氏度,一月份最低,极端最低气温—19.3摄氏度,七月份最高,极端最高气温41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为558.7毫米,降水年际变化大,具有春旱秋涝,旱涝交替的特点。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西南风。最大冻土深度65厘米。全年无霜期最长208天,最短171天。

2.2.2 水文地质特征

高碑店市域內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主要河流繁多。但进入20 世纪80年代后,天气持续干旱,上游用水量增加,过境水显著减少,不能 满足工农业用水需求,因此近年来地下水成为主要水源。"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可缓解高碑店市现状用水紧张状况。

高碑店市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储存于第四系松散地层中,地下水埋深一般为8~12米。目前开采使用的地下水为第I、II含水组,第I含水组具有潜水性质,第II含水组具有承压水特征。西部冲积扇平原区,第I含水组底板界限为20~40米,第II含水组底板界限为120~140米,含水层可见总厚度20~60米,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为1.3‰。东部河流冲积平原区,第I含水组底板界限为40~50米,第II含水组底板界限为140~160米,主要含水层可见总厚度60~90米,地下水流向为北向南,水力坡度为0.4‰。

2.2.3 地质、地震条件

高碑店市区位于华北平原之上,从大地构造单元来说,全部华北平原是属于渤海凹陷地区,由于长期沉降,华北平原上沉积了巨厚的松散土层,据水源井地层资料,在100米范围内皆为第四纪松散层。资料显示,市区内皆为第四系全新冲、洪积(Q4al+pl)成因地层,根据沉积先后和岩土性质划分深度20米范围内分为三大层"粉土-砂土-粉土",承载力特征值约为100~180千帕。按照城乡用地标准,从承载力判断,高碑店市用地均属于较适宜类型。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高碑店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相当于基本烈度VII度),为需要设防的城市。

2.2.4 能源现状

(1) 电力供应现状

高碑店市电力供需矛盾日趋紧张、部分设备陈旧,不能满足供电需要, 部分卡脖子线路线损高,电压质量差,不同程度影响了经济发展。市域内 仅拥有1座220千伏变电站、4座110千伏变电站,7座35千伏变电站,供电可靠性差,且电网布局不尽合理,供电半径长,一线串数站,检修困难,维修停电面积大,调度通讯设备不够先进。市域亟需电网结构优化,增加变电站布点,升级改造供电设备。

(2) 天然气供应现状

高碑店市城区、市其他各城镇目前已开始利用天然气供应系统,但普及率不高。规划气源为陕-京天然气长输管线,最大年输气量可达5.5亿立方米。近期发展和完善中心城区和辛桥城市副中心的天然气供给。远期逐步发展全市所有城镇的天然气供给。

(3) 可再生能源现状

> 太阳能资源

高碑店市日照条件较好,属于我国资源较富区,平均全年太阳能总辐射量5850~6680兆焦耳/(平方米·年),2019年日照小时数2358.2小时。根据高碑店市的太阳能资源条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进行公共照明和并网发电的应用、太阳能热利用技术供应生活热水的应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适宜在绿色建筑中广泛使用。

> 浅层地热能资源

1) 地下水资源

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水理性质、含水层特征及开采条件等,将地下水划分为IV个含水岩组,分为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而浅层地下水是浅层地热能的理想开发利用层。

高碑店市西部属太行山冲积扇平原,东部为河流冲积平原。全区地表层均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Q4al+pl)成因地层,水位11~13米,水力由西北而东南呈千分之一点八。

全区含水层按埋藏特点可划分三个含水层组:一是上含水层组,埋深 10~25米,分布广,水量小,受季节影响大,含水层为粉砂、中细砂,少有 砾石;二是浅中含水层组,埋深40~70米,层次多而厚度不等,呈带状,含 水层为细砂和砾石;三是中含水层,分布在70米以下,厚度大、稳定、面 积广,含水层为细砂和砾石。

市区含水性分布和含水层的分布颗粒大小一致,西南地段单位涌水量较小,其他地段均大于每小时10吨。全区地下水的运动较强,水质均好,矿化度小于0.5克/升。

2) 土壤条件

高碑店市区为于华北平原之上,从大地构造单元来说,全部华北平原是属于渤海凹陷地区,由于长期沉降,华北平原上沉积了巨厚的松散土层,据水源井地层资料,在100米范围内皆为第四纪松散层。资料显示,市区内皆为第四系全新冲、洪积(Q4al+pl)成因地层,根据沉积先后及岩土性质划分深度20米范围内氛围三大层"粉土-砂土-粉土",承载力特征值约为100~180千帕。巨厚松散地层使地埋管地源热泵的开发利用具备了优越条件。

2.3 社会经济

2018年年末,高碑店市全市常住人口54.2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8.62万人,城镇化率52.78%,比上年提高2.1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12%。

2018年,高碑店市全市生产总值实现191.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0%。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24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92.28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84.95亿元,增长16.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3.54万元,比上年增长9.9%。地方财政收入26.95亿元,比上年增长15.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7.10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4.78亿元,比上年增长12%。

第三章 既有规划和现状条件评估

3.1 发展现状

3.1.1 绿色建筑

2016年,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市建科〔2016〕264号),保定市自2016年9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至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要求。

2017年度,高碑店市竣工建筑面积为44.27万平方米,其中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14.1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31.85%;2018年度,高碑店市竣工建筑面积为133.85万平方米,其中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79.77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59.60%;2019年度,高碑店市竣工建筑面积为159.65万平方米,其中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为130.2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为81.59%。2017~2019年,高碑店市绿色建筑竣工比例逐年升高,绿色建筑竣工面积较多,发展较快。

3.1.2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2017年4月,《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明确到2020年建设100万平方米以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河北省各市相继开工建设不同类型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截至2019年9月,全省累计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67个,建筑面积316.62万平方米。其中竣工22个,建筑面积55.52万平方米;在建45个,建筑面积261.1万平方米,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均居全国首位。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推广力度大,凭借着传统建筑制造业基础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广泛开展,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基地之一,在产业基础、项目推广、国际影响方面拥有先发优势。

高碑店市现有超低能耗建筑及关联产业企业15家,规模以上企业10家, 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龙头企业奥润顺达 集团更是在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方面站在了行业内领先的位置,其主营 业务收入超过40亿元,且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节能门窗产业基地、超 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国家建筑节能产业基地。

截至2019年9月,高碑店市已有10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竣工 投用,累积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在建项目建筑面积为17.3万平方米,拟 建项目5个,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3.1.3 装配式建筑

近年来,河北省不断加快装配式建筑的推广步伐,在政策制定、标准规范、市场培育和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技术日趋成熟,总体发展水平与全国水平大体相当,钢结构建筑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截止2017年8月,全河北省共落实装配式结构及其他新型结构农村低层住宅6250户,建筑面积94.04万平方米。

保定市积极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成立的有利时机,推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别是从建筑节能入手,在全省率先执行新建住宅节能75%的新标准,大力推广绿色低能耗建筑技术和装配式建筑产业体系。

高碑店市目前完成0.35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工程,仍需不断加大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推广,努力完成规划指标,紧跟全市全省的发展进程。

3.2 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

3.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在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上,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绿色城市,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推广绿色建材,新建住宅全部执行75%节能标准。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推进节能减排,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2020年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达到50%以上。

3.2.2 《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市场监管、产业支撑等体系不断完善;新建建筑提高节能设计标准;绿色建筑普及发展,品质不断提升;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比例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和规模持续扩大;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得到加强;农村建筑节能积极开展。建筑节能总体工作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十三五"期间,新增建筑实现节约标准煤1500万吨左右。

到2020年,城镇既有建筑中节能建筑占比超过50%,其中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预期达到60%;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高20%;居住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采暖能耗比2015年预期下降15%;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建设被动式低能耗建筑10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超过50%;城镇公共建筑能耗降低5%;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城镇新增建筑面积超过49%,城镇建筑中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超过9%;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取节能措施的比例超过10%。

主要任务有以下六个方面:

1、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居住建筑75%节能设计标准。推广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和提升既有建筑能效。

2、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扩大规模,提升品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施工图审查和强化 绿色施工及运营管理。

3、规模化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城镇新增太阳能建筑应用面积8000万平方米以上。推广热泵系统建筑应用,在适宜发展浅层地能的地区,优先发展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除严寒以外地区,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新增浅层地热能及空气能等建筑应用面积2000万平方米以上。

4、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扩大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监管范围,逐步将所有用能重点建筑和政府办公 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纳入能耗监测平台。研究并逐步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 额制度,开展公共建筑节能审计和改造。

5、推进农村建筑节能

推广新型节能结构体系,推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装配式建筑等新型结构体系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开展节能改造,扩大农村建筑节能示范地域及数量,覆盖到每个县。推广新能源和新型建材,开展新型建材下乡行动,促进新型建材在村镇建设中的应用。

6、大力发展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新材料

发展新技术,推广新材料、新产品,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新型建材应用率达到80%,绿色建材应用率超

过40%。加快科技创新,建设绿色建筑、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及相关设备、部品研究、推广基地。

3.2.3 《河北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

到2020年,我省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环境、市场机制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技术体系基本完备,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人才队伍培育机制基本建立,关 键技术和成套技术应用逐步成熟,形成能够服务于京津冀地区的装配式建 筑生产和服务体系。装配式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结合我省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把钢结构建筑作为建造方式创新的主攻方向,大力发展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 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

到2020年,培育2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市(县)、3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8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展望到2025年,装配式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体系完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装配式建造全产业链骨干企业。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发展重点是把钢结构建筑作为建造方式创新的主攻方向,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积极探索农村装配式低层住宅,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3.2.4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到2021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4000亿元左右;到2023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明显提高,建设项目面积达到7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6300亿元左右;到2025年,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到9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1万亿元左右。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4%左右,产值超100亿元产业集群达到10个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5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30家以上。

3.2.5 《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年)》

到2020年起保定市中心城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其他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使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

3.2.6 《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加大应用推广力度,落实省政策要求,在城镇新建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项目中全部配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到2022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不少于当年建设住宅供地面积总量的25%,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的项目面积达到250万平方米以上。到2025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不少于当年建设住宅供地面积总量的30%,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的项目面积达到350万平方米以上,推动1~2个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整村搬迁项目试点,建设1~2个大型商业设施和文化设施作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展示窗口。

3.2.7 《高碑店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总体城市布局结构为"两城两组团",即老城组团,新城组团,高新技术组团,高铁商贸中心组团。

老城组团:改建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迁出工业和部分商业用地, 改建住宅类建筑。

新城组团:大力建设规模集中的居住新区,新迁政府办公大楼,建设商业、教育、医疗、文娱等公共建筑及设施。

高新技术组团: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并配套相应的居住、教育等建筑与设施。

高铁商贸组团: 依托高铁站的优势,重点发展商务电子和金融服务,及建设高品质绿色住宅和文体类设施。

3.3 发展优势和存在问题

3.3.1 发展优势

(1)河北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近些年来,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河北省不断加快绿色建筑、被动式 超低能耗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广的步伐,在政策制定、标准规范等方面取 得了一些显著进展。《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到2020年全省建设100万平方米以上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河北省 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5 号)明确规定对于三星级标识的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补贴办 法,促进新建项目向高星级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在2017 年,河北省的石家庄、唐山、邯郸已被认定为装配式示范市,占示范市总 量的十分之一。

- (2)保定市建设处于调整提升阶段。保定城市发展的外部、内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颁布、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召开,以及一系列国家方针的确立对保定市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的需求和服务保定市建设,保定市将启动《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同时开展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学习雄安新区、对标雄安新区、借势雄安新区、服务雄安新区,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空间统筹和控制性作用,为保定市今后的发展制定科学合理的蓝图,为城市建设提供法定的规划依据。
- (3)高碑店市绿色相关产业基础和发展前进良好。高碑店市拥有相当规模的超低能耗建筑及其关联产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10家,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龙头企业奥润顺达集团在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已发展成我国重要的节能门窗产业基地、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国家建筑节能产业基地。高碑店市目前形成了国内唯一、规模最大的被动房系统集成产业基地,掌握被动房集成技术,具备各种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同时,高碑店市的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的提升,从2004年起,就开始于德国企业进行合作,目前已于20多家欧洲科研机构及企业达成合作。去年作为亚洲第一个地区承办国际被动房大会。

3.3.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

(1) 标识制度执行不到位,高星级项目少。高碑店市的标识工作推动上缺乏整体规划,出现项目标识率低、标识评价工作开展缓慢的现象。高碑店市应加快完善相应标识机构,培养相关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并落实标识评价工作。同时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比例偏低。高碑店市应加大高

星级建筑的推广,结合政策和奖补措施,促进新建绿色项目往高星级标准看齐。

- (2) 社会对绿色建筑认知水平亟待提高。虽然河北省、保定市、地方市已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了绿色建筑,但公众和开发商的绿色建筑知识尚未普及。同时和绿色建筑先进省市相比,在宣传上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为了营造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高碑店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的向先进省市学习宣传形式、内容和创新点。加大推广示范工程的影响力,增强投资者和建设者对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和信心。逐步形成绿色建筑发展需求市场,推动绿色建筑在高碑店市全面发展。
- (3)标准更替导致落地难度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标准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取消了设计标识评价,较旧标准更加全面和严格;另外,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73-2018)和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63-2018)于2019年初实施,部分指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导致落地难度加大。

第四章 关于规划分区

将高碑店市进行目标单元划分,为规划目标的制定提供可分解基础。

4.1 主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

本规划依据高碑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将本规划中高碑店市重点规划区域划分为27个目标单元,目标单元划分如表4-1所示。

表 4-1 高碑店市目标单元划分

序号	目标单元	规模 (公顷)	四至范围
1	G-01	283.92	东至光华北大街,西至 G107,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路
2	G-02	266.78	东至新华北大街,西至光华北大街,南至安泰路,北 至北城路
3	G-03	302.8	东至富华大街,西至新华北大街,南至安泰路,北至 北城路
4	G-04	433.6	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富华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 北城路
5	G-05	431.24	东至幸福大街,西至京广铁路,南至七一路,北至津 同路
6	G-06	237.53	东至光华北大街,西至幸福北大街,南至迎宾路,北 至安泰路
7	G-07	237.76	东至新华北大街,西至光华北大街,南至迎宾路,北 至安泰路
8	G-08	283.01	东至富华大街,西至新华北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 安泰路
9	G-09	254.34	东至光华南大街,西至幸福南大街,南至世纪大道, 北至迎宾路
10	G-10	215.57	东至新华南大街,西至光华南大街,南至世纪大道, 北至迎宾路
11	G-11	254.47	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新华南大街,南至世纪大道, 北至迎宾路
12	G-12	371.29	东至幸福南大街,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合作路,北至 七一路
13	G-13	273.72	东至中华南大街,西至幸福南大街,南至合作路,北 至世纪大道

序号	目标单元	规模 (公顷)	四至范围
14	G-14	292.64	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中华南大街,南至京石高铁, 北至世纪大道
15	G-15	284.59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安泰路,北至 北城路
16	G-16	248.13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长丰路,北至 安泰路
17	G-17	290.17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团结路,北至 长丰路
18	G-18	354.74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东方路,北至 团结路
19	G-19	264.04	东至京石高铁,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紫霞路,北至 东方路
20	G-20	334.79	东至富康大街,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永盛路,北至 紫霞路
21	G-21	276.58	东至规划路,西至富康大街,南至永盛路,北至紫霞 路
22	G-22	213.22	东至涿白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安泰路,北至北城 路
23	G-23	299.79	东至涿白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迎宾路,北至安泰 路
24	G-24	318.99	东至涿白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鸿兴路,北至迎宾 路
25	G-25	308.20	东至规划二路,西至京石高铁,南至紫霞路,北至鸿 兴路
26	G-26	371.61	东至涿白路,西至规划二路,南至紫霞路,北至鸿兴 路
27	G-27	682.81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军城南大街,南至民族路,北至 津同路

4.2 主中心城区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为推动绿色建筑的高星级发展,有效促进绿色建筑规划目标落地,综合 考虑各组团发展规划及各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开发建设规模、商业及居 住开发建设比重,将高碑店市主中心城区划分为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 基础目标单元。其中建设为新建居住区典范的文体中心片区、商务金融中 心片区、高铁商贸片区对应的目标单元;打造高品质居住空间的安喜庄片 区、教育研发片区、龙头企业展示片区对应的目标单元;以及重点规划为高新技术产业区发展教育和研发地的方官教育研发片区对应的目标单元,设置为核心目标单元。

表4-2为主中心城区各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区划表。

表 4-2 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区划表

目标单元 分类	目标单元	数量(个)
核心	G-02、G-03、G-04、G-07、G-08、G-10、G-11、G-20、G-21、G-23、G-24	11
H rili	G-01、G-05、G-06、G-09、G-12、G-13、G-14、G-15、G-16、	16
基础	G-17、G-18、G-19、G-22、G-25、G-26、G-27	16

第五章 关于总体目标

为落实国家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响应河北省、保定市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制定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发展总体目标如下:

以构建"京南工贸城,生态宜居城,北方的昆山"为发展目标,结合上位规划,将绿色宜居理念全面融入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实现将高碑店市发展为首都功能疏解重点承载区,以及保北区域节点城市。为将保定市打造成绿色生态宜居的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协调联动发展区做出重要贡献。

5.1 绿色建筑

本规划关于高碑店市绿色建筑规划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其已有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国内先进城市绿色建筑规划水平、北京和天津等京津冀一体化城市绿色建筑规划情况,和新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更替等多方面因素。其确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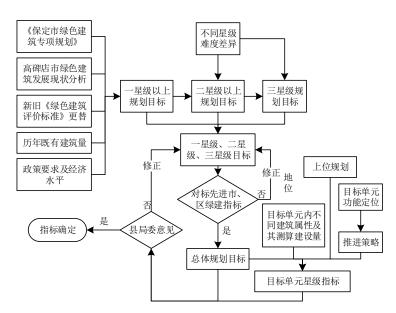


图 5.1 绿色建筑规划目标确定流程

5.1.1 目标确定因素 1: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保定市2016年发布《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市建科〔2016〕264号),该文件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内未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新建建筑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发布。综合考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定义和要求,确定在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

至2019年,高碑店市累积新建节能建筑面积达572.52万平方米。根据 2013年到2019年年度新建建筑面积,高碑店市新建节能建筑面积的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居住建筑面积占比大,增长趋势迅速,2019年年度新建居住建筑面积达到155.21万平方米;而公共建筑面积占比普遍偏小,且没有呈现明显的变化趋势,最大新增公共建筑面积为32.64万平方米。高碑店市的新建建筑呈现单一(住宅)形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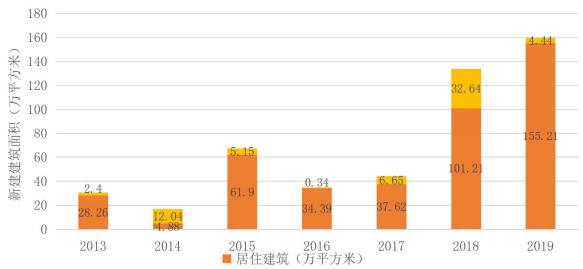


图 5.2 高碑店市 2013~2019 年度新增节能建筑面积统计图

2017~2019年,高碑店市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当年竣工面积的比例 分别为31.85%,59.60%,81.59%。2017年度,高碑店市竣工建筑面积为44.27 万平方米,其中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14.1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 31.85%; 2018年度,高碑店市竣工建筑面积为133.85万平方米,其中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79.77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59.60%; 2019年度,高碑店市竣工建筑面积为159.65万平方米,其中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为130.2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为81.59%。随着城镇化的进展,高碑店市每年新建建筑面积不断增加,而其中绿色建筑的占比更是逐年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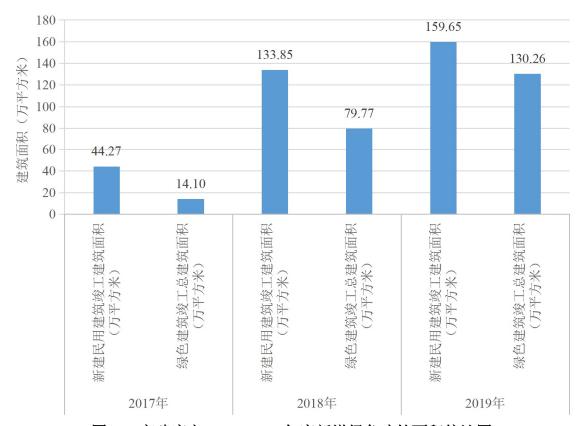


图 5.3 高碑店市 2017~2019 年度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统计图

5.1.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中明确保定市绿色建筑发展主要目标是: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 建筑标准要求,2020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 到85%。新建绿色建筑在新建民用建筑中的比例逐年提高。 其中重点工作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最低标准星级进行建设。下列建筑应当高于绿色建筑最低标准星级进行建设:

- 1、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 2、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 3、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5.1.3 目标确定因素 3: 其他城市对标

国内部分城市正在陆续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工作。根据不同城市 发布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统计了不同城市2017~2025年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如图5.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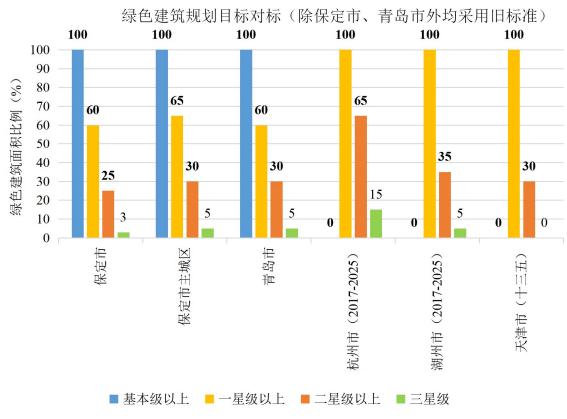


图 5.4 绿色建筑规划目标与国内先进城市对标

北京市绿色建筑规划要求凡是北京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建筑或大型公共建筑都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其中,通州区、海淀区、亦庄经济开发区: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天津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十三五"规划》对其绿色建筑提出了建设目标,其中高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湖州市的规划目标与天津市相似,要求高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5%,而杭州市对绿色建筑高星级的要求远高于天津市,高达65%。对于同样采用新标准的青岛市,其对绿色建筑的规划与保定市的规划比例相似。

5.1.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高碑店市在规划期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其中,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55%,二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25%,三星级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3%。

5.1.5 目标确定

依据保定市2016年发布《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市建科〔2016〕264号)确定在高碑店市的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

综合考虑新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定义差别、《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对高碑店市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高碑店市地方政策及国内先进城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合理确定高碑店市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规划目标。规划期内,高碑店市全域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

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55%,核心目标单元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60%。至2035年,高碑店市全域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将不少于80%。

本规划考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不同星级之间的难度差异,结合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规划目标,确定高碑店市二星级以上和三星级绿色建筑规划目标。规划期内,高碑店市全域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25%,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3%。核心目标单元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30%,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5%。至2035年,高碑店市全域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将不少于5%。至2035年,高碑店市全域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将不少于50%,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将不少于50%,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将不少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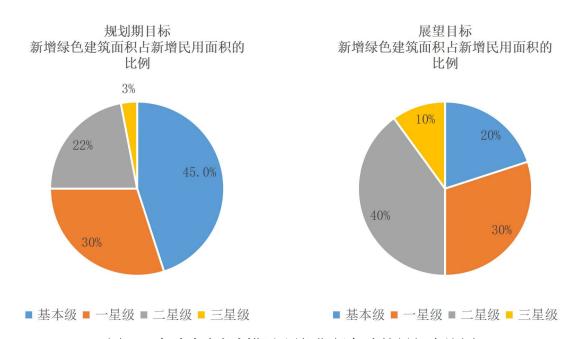


图 5.5 高碑店市规划期和展望期绿色建筑星级占比图

5.2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建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期内,高碑店市将结合老城区升级改造等专项工作,对既有建筑实施绿色改造,提高建筑绿色品质,创建一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工程。

5.2.1 目标确定因素 1: 即有建筑改造发展现状

高碑店市缺少即有建筑绿色改造的数据,但至2019年底,高碑店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6.9万平方米,其中包括2.3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和4.6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5.2.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高碑店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规定高碑店市要因地制 宜推进以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规模化绿色节能宜居综合改造、公共 建筑绿色改造,全面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整体 水平。

5.2.3 目标确定因素 3: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高碑店市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以医院建筑、酒店、国家机关办公楼的绿色改造为主,同时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在规划期内,高碑店市需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2万平方米,其中,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面积1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面积1万平方米。

5.2.4 目标确定

综合考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的实施难度、《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对高碑店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要求、高碑店市相关政策要

求,合理确定高碑店市近期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规划目标。规划期内,全市规划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2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1万平方米,居住建筑1万平方米。到2035年,全市将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12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6万平方米,居住建筑6万平方米。高碑店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区域主要落在老城组团。

5.3 装配式建筑

本规划关于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其已有装配式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基础、高碑店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对高碑店市的要求、《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规划总体目标,其确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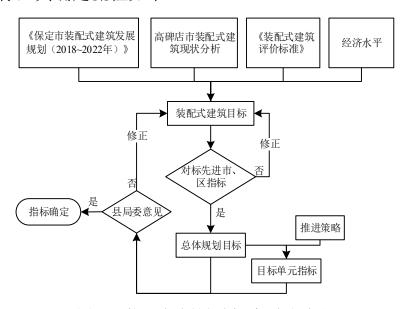


图 5.6 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确定流程

5.3.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保定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一定的基础,示范项目有一定规模。保定 市积极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成立的有利时机,推进建筑产业的 转型升级,特别是从建筑节能入手,在全省率先执行新建住宅节能75%的新标准,大力推广绿色低能耗建筑技术和装配式建筑产业体系。保定市目前已建成4家省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全市已完成百万平米装配式建筑工程,为高碑店市建设装配式建筑奠定了基础。

高碑店市目前完成0.35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工程,仍需不断加大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推广,努力完成规划指标,紧跟全市全省的发展进程。

5.3.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中明确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主要目标是: 2020年起,中心城区外的其他 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

该文件部署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如下:

- 1、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 2、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 3、推广应用装配式等成熟技术;
- 4、大力倡导住宅全装修;
- 5、优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环境;
- 6、建立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体系。

5.3.3 目标确定因素 3: 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年)》,到2020年起保定市中心城区外的其他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使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

5.3.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高碑店市在规划期内,科学推动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建筑装配率,按照城区范围内新建建筑面积总量的40%实施装配式建筑。

5.3.5 目标确定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高碑店市已有装配式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基础、保定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多方面因素,采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确定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规划期目标:稳步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

展望目标:全面推进装配式技术,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60%。

5.4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本规划关于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 其已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基础、高碑店市相关政策及规 划要求、保定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 节能设计标准》、《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多方面因 素,确定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总体目标,其确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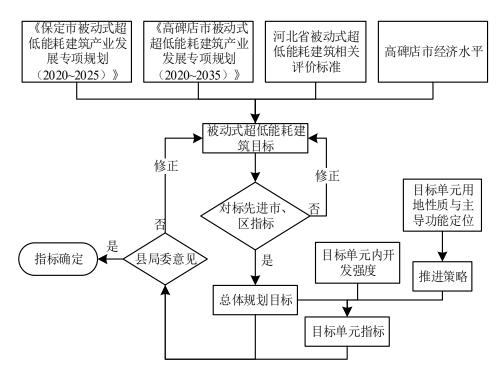


图 5.7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筑规划目标确定流程

5.4.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推广力度大,凭借着传统建筑制造业基础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广泛开展,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基地之一,在产业基础、项目推广、国际影响方面拥有先发优势。

高碑店市现有超低能耗建筑及关联产业企业15家,规模以上企业10家, 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龙头企业奥润顺达 集团更是在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方面站在了行业内领先的位置,其主营 业务收入超过40亿元,且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节能门窗产业基地、超 低能耗建筑产业基础、国家建筑节能产业基地。

截至2019年9月,高碑店市已有10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竣工 投用,累积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在建项目建筑面积为17.3万平方米,拟 建项目5个,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5.4.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随着《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关于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相继落地,政策的促进效应将进一步释放,京津冀区域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将由小规模试点转向大规模应用。高碑店市要围绕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实施一批示范工程,促进保定市制定和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系列标准,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向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方向发展。

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中明确保定市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主要目标:从2020年起,超低能 耗建筑用地面积应不少于当年建设用地面积总量的20%。

该文件部署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如下:

- 1、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全覆盖住宅小区、集中连片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对出让、划拨地块在100亩(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包括分期建设项目),明确必须建设一栋以上(不低于1万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且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10%;
 - 2、培育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链。

5.4.3 目标确定因素 3: 相关规划要求

结合《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 的发展目标,规划确定到2025年,将保定市打造为全国重要的被动式超低 能耗建筑全产业链示范基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中心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城融合示范城市。作为保定市指定建设的被动式超低能耗示范市,高碑店市将竭力助力保定市加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落实河北省政策要求,在城镇新建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项目中全部配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5.4.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高碑店市在规划期内需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的规划目标。

5.4.5 目标确定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其已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基础、高碑店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保定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河北省相关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规划期目标:将高碑店市打造成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全市累计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80万平方米。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产业发展、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展望目标:大力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全市将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240万平方米。

5.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通过与河北雄安新区对标,确定保定市要优化能源结构,建设绿色电力供应系统和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推进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碳排放。持续推进太阳

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官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

本规划关于高碑店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高碑店市、保定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高碑店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总体目标。

5.5.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至2019年,高碑店市累积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达142.44万平方米,其中太阳能累积应用建筑面积53.08万平方米,浅层地能累积应用建筑面积89.36万平方米。根据2013~2019年年度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数据,自2018年起,可再生资源应用建筑面积增长迅速;2013~2018年,浅层地能应用建筑面积占比大,2018年浅层地能应用建筑面积最大,为17.32万平方米;2019年,全部37.63万平方米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均来自太阳能。



图 5.8 高碑店市 2013~2019 年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统计图



图 5.9 高碑店市 2013~2019 年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尽管高碑店市可再生资源应用建筑面积大体呈现迅速增长的趋势,但可再生资源应用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并未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目前可再生资源应用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最高为34.4%。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高碑店市近些年新建建筑面积增长速度远快于可再生资源应用建筑面积的增长速度,因此可再生资源应用建筑面积比例偏低。

5.5.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中明确保定市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2020年新建民用建筑中 太阳能热水建筑应用率达到60%以上,因地制宜提升可再生能源供暖应用 比例,在农村地区试点推广太阳能及浅层热能等综合利用。

该文件部署保定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任务如下:

1、继续推动太阳能生活热水建筑应用。12层以下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应 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12层以上的城镇新建居住建筑逆向12层安装太 阳能热水系统。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 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 水系统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新建或改扩建的农民 住宅,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2、因地制宜推广热泵技术。发展浅层地热能和深层地热能梯级高效应 用技术,推广使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供暖空调和生活热水的用能需求。 结合污水处理厂、电厂等,推广污水源及工业余热热泵的应用。鼓励低密 度的城镇建筑、农村建筑等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或空气源热泵、太阳能、 地源热泵与常规能源的复合供暖系统。

5.5.3 目标确定因素 3: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高碑店市在规划期内需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20万平方米的规划目标。

5.5.4 目标确定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保定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根据高碑店市2017~2019年新建民用建筑竣工建筑面积情况预测高碑店市近期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按照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中"新建民用建筑中太阳能热水建筑应用率达到60%以上",并考虑一定的折算系数,同时适度考虑热泵技术的应用,确定高碑店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规划期目标:高碑店市将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全市累计 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50万平方米。同时,将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 相关产业发展。

展望目标: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程,到2035年可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400万平方米。

5.6 住宅全装修

本规划关于高碑店市住宅全装修规划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保定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高碑店市住宅全装修规划总体目标。

5.6.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至2019年, 高碑店市未要求住宅全装修。

5.6.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中明确:

保定市要大力倡导住宅全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逐步提高全装修比例。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调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5.6.3 目标确定因素 3: 相关标准要求

本规划考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规定,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6.4 目标确定因素 4: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开展全装修住宅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高碑店市在规划期内实施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100%。

5.6.5 目标确定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高碑店市、保定市相关政策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规定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根据高碑店市2017~2019年新建民用建筑竣工建筑面积情况预测高碑店市近期新建民用建筑中住宅建筑面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确定高碑店市住宅全装修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规划期目标:到2025年,规划全市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100%。

5.7 绿色建材

本规划关于高碑店市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高碑店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高碑店市绿色建材应用规划总体目标。

5.7.1 目标确定因素 1: 发展现状

截至目前,绿色建材标识评价的实施涵盖保定市70%以上的建材产品品种,在各类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

5.7.2 目标确定因素 2: 相关政策要求

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号〕 中明确: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

该文件部署保定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任务如下:

- 1、鼓励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及相关绿色建筑技术应用,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采用高性能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门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预拌砂浆、可再利用建筑材料、节水器具等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
 - 2、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
 - 3、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诚信体系建设。

5.7.3 目标确定因素 3: 《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要求

依据《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要求,引导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高碑店市在规划期内实现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达到5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85%,既有建筑改造比例提高到90%。

5.7.4 目标确定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高碑店市相关政策、《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高碑店市绿色建材应用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规划期目标: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85%,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90%。

展望目标:全面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到203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90%,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10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100%。

5.8 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为引领保定市绿色建筑由单体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放大到区域的绿色、生态、宜居、低碳、集约发展,需提升绿色建筑综合发展水平,引导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成规模建设,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将建设为保定市绿色工业园试点。

第六章 关于重点任务

本规划依据《高碑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综合考虑高碑店市不同目标单元的定位,合理规划高碑店市绿色建筑目标分解,有序推进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强化信息化管理等重点任务建设工作。

6.1 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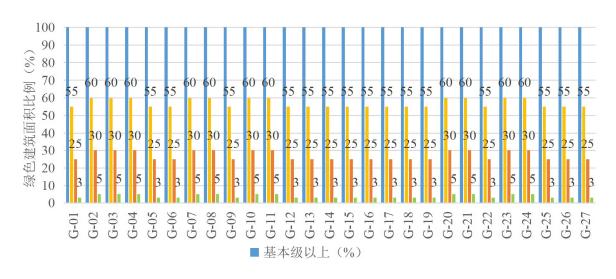


图 6.1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新增绿色建筑星级规划目标分解

在总体目标指引下,按照"阶梯式规模化发展"的推进策略,以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和开发建设规模为依据,将规划目标合

理分解至各目标单元。规划期内,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新增绿色建筑星级规划目标分解如图6.1。

通过设置专栏,对绿色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专栏 1 绿色建筑应用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公共建筑:

- 1、科研、文化、教育、医疗、办公、体育、商业、酒店、交通运输、社会福利类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
- 2、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非政府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二、居住建筑:

全部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

- 1、下列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 2、下列建筑应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目建筑面积小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 2) 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 3、下列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 1) 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小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 2) 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其他类居住建筑。

专栏 2 绿色建筑应用建筑层面引导性指标要求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 要求	实现途径及技术路线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8%	通过应用太阳能光热、光电、热泵技术以及生物质等资源,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其中,新建高度 100 米以下城镇居住建筑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该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浅层地热能进行制冷和供暖。其他建筑鼓励使用浅层地热进行制冷和供暖。			
资源节	集中供热普及率(%)	≥90%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民用建筑优先采用集中供热,热源 宜为: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燃气锅炉、热泵等清洁能源。			
り	节水器具和设 备普及率(%)	100%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			
	单项非传统水	≥40%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 的比例。			
	源利用率(%)	≥30%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比例。			
		≥20%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比例。			
	本地建材比例 (%)	≥60%	优先采用 500 千米范围内建材,发展本地产业;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优先采用本地建材。			
环境宜	硬质铺装地面 中透水铺装面 积比例(%)	≥50%	场地中停车场、道路和室外活动场地优先采用硬质铺装 地面,既能满足路用及铺地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又能使 雨水通过本身与铺装下基层相通的渗水路径直接渗入下 部土壤。			
居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通过合理选址或者其他措施,如设置植物防护等进行降 噪处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实现途径及技术路线
	区域热岛强度 (℃)	≤2	通过种植乔木、花架等绿色植被减少区域热岛强度。
生	 电动车充电设 施		宅配建停车位 100%预留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大型建停车场与社会公共停车场 10%及以上停车位配建电动设施。
活便利	政府办公建筑 和大型公共建 筑能耗监测覆 盖率(%)	75%	在政府办公和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中设置能 耗监测,确保建筑的能源系统高效运营管理。
健康	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率(%)	100%	主城区实现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舒	自然采光、自	所有	通过合理设计,加强建筑群和建筑单体自然通风与自然
适	然通风	建筑	采光。
提高与创新	BIM 技术应用 工程所占比例 (%)	≥10%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市级重大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阶段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其他建筑鼓励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6.2 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建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规划期内,高碑店市将结合老城区居住片区更新改造和既有建筑节

能改造等专项工作,对既有建筑实施绿色改造,提高建筑绿色品质,创建一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工程。

规划期内,高碑店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区域主要是老城组团。老城组团内各目标单元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规划目标分解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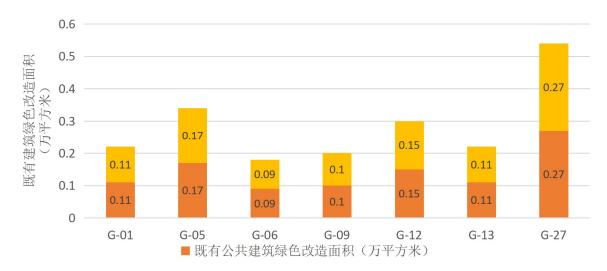


图 6.2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规划目标分解

通过设置专栏,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专栏 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公共建筑:

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医院、学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应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二、居住建筑: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条件的政府投资的居住建筑应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4 E : % 11 22 9 14 E 14 14 24							
	1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建筑场地绿地	居住建筑: ≥25% 公共建筑场地绿地面积、屋顶绿化面积之和与场地面积的比例达					
2	筑	率	到 25%。					

专栏 4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引导性指标要求

-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透水铺装面积 比例	≥30%
	围护结构	热工性能提升 35%,或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 35%,或不高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 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结构改造技术	不使用模板的改造结构构件数比例≥80%,改造后的结构构件体积增加比例≤20%的构件数量比例≥80%
结构	土建与装修一 体化设计	公共部位
与材 料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现浇混凝土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采用预拌砂浆的比例达到 50%
	抗震性能	20 世纪 80 (90) 年代前建造的建筑,改造后抗震性能达到后续使 用年限 40 (50) 年的要求
	冷热源机组能 效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暖通 空调	末端装置可独 立调节比例	≥70%
	可再生能源利 用	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50%,或太阳能热利用系统的供暖空调冷热量比例≥25%,或地源热泵系统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50%
/A L.	用水点供水压 力	≤0.2 兆帕,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
给水	卫生器具	用水效率 2 级的卫生器具数量比例≥75%
排水	非传统水源	冲厕采用比例≥50%,且绿化灌溉、道路及车库地面冲洗等采用比例≥80%
	公共区域照明 控制	采用分区、分组控制方式,采用自动降低照度控制措施
电气	照明功率密度 值	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 20%
	照度值	不超过标准值的 10%

6.3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本着"全市推动"的策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建筑装配率,将装配式建筑打造成为高碑店市主要建设模式之一。规划期内重点发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结构体系的装配式建筑。轻钢结构主要用于低层建筑,重钢结构主要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钢结构主要用于厂房。积极推进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板、预制预应力构件以及集成部品部件的使用,全面推广铝模板、钢模板等定型组合模板施工技术,鼓励采用现浇免拆模和自升式爬架施工技术。

50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0 40 4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 40 35 30 25 25 25 25 26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10 G-09
G-10
G-11
G-11
G-12
G-13
G-14
G-15
G-15
G-16
G-17
G-18
G-19
G-20
G-20
G-21
G-22
G-23
G-24
G-25
G-25
G-25 G-01 G-02 G-03 G-04 G-05 G-05 G-06

规划期内,各目标单元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图6.3。

图 6.3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通过设置专栏,对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专栏 5 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高碑店市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40%,并应首先建设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包括分期建设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主体结构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比例(%)	≥35%
上净细构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比例(%)	≥70%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比例(%)	≥80%
 围护墙和内隔墙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比例(%)	≥50%
	内隔墙非砌筑比例(%)	≥50%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比例(%)	≥50%
装修和设备管线	全装修比例(%)	全装修

专栏 6 装配式建筑应用引导性指标要求

6.4 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本规划依据各目标单元的发展定位,在规划目标指引下,以"试点示范" 为推进策略,将高碑店市规划期内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进行分解。 结合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发展优势,重点打造高碑店市 成为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 划范围主要集中在以民用建筑为主体的核心目标单元内。规划期内,高碑 店市各目标单元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图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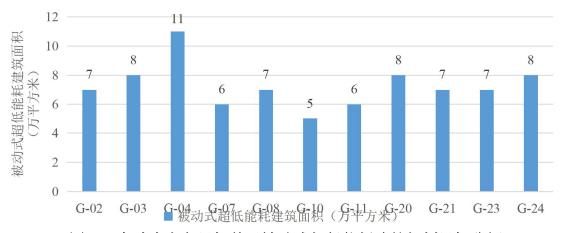


图 6.4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通过设置专栏,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专栏 7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对出让、划拨地块在100亩(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包括分期建设项目),必须建设一栋以上(不低于1万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且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10%。

一、公共建筑:

公共服务类建筑(文化、教育、体育类)及有高品质建设需求的重点项目,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项目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非政府投资的科研建筑等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二、居住建筑:

筑年制冷需求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实现途径及技术路线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 $\leq 15 \text{kWh/(m}^2 \cdot \text{a)}$ 筑年采暖需求 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最大幅度降低建 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 $\leq 15 \text{kWh/(m}^2 \cdot \text{a})$ 筑供暖、空调和照明需求, 通过主动技 筑年制冷需求 术措施最大幅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 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 $\leq 15 \text{kWh/(m}^2 \cdot \text{a})$ 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 筑年采暖需求 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 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 $\leq 23 \text{kWh/(m}^2 \cdot \text{a)}$

专栏 8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引导性指标要求

6.5 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高碑店市要优化能源结构,建设绿色电力供应系统和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推进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碳排放。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

规划期内,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内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分解见图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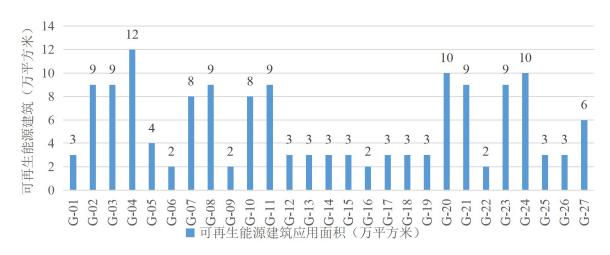


图 6.5 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分解

通过设置专栏,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专栏 9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动太阳能生活热水建筑应用,12层以下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应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12层以上的城镇新建居住建筑逆向12层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其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4位 10 3行工能恢定规范/1170 区指标文本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实现途径及技术路线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	>100/	通过应用太阳能光热、光电、热泵技术以及					
建筑总能耗的比例	≥10%	生物质等资源,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					

专栏 10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引导性指标要求

6.6 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住宅全装修总体发展定位:大力开展全装修住宅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

根据规划期目标,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内住宅建筑全装修规划目标全达到100%。

通过设置专栏,对住宅全装修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专栏 11 全装修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水电点位	客厅	宜采用双控开关。预留网络及电视信号接口,预留插座不少于三组。						
技术要求	餐厅	A.采用单控开关。预留插座不少于一组。						
(所有开	卧室与	采用双控开关。主卧室预留电视信号接口,主、次卧室预留插座均						
关、插座、	书房	不少于三组。						
灯具安装	卫生间	采用单控开关。 坐便器、淋浴器、洗手盆、镜(箱)、排风扇等基						

专栏 12 全装修引导性指标要求

指标	名称	指标要求
到位)		本设施宜全部安装到位。预留插座不少于 2 组,坐便器孔距、给水
		点位定位尺寸应满足现行标准要求。洗手盆、淋浴处应分别设冷热
		水给水点,坐便器应设冷水给水点,洗手盆下设置排水点,淋浴处
		应设地漏, 如预留洗衣机位应设洗衣机冷水给水点及洗衣机专用地
		漏,应遮蔽排水立管,所有地漏安装完毕。
		采用单控开关。预留插座不少于四组(含排油烟机专用插座)。厨
		房洗菜盆处设冷热水给水点及排水,并应遮蔽排水立管。如设置燃
	厨房	气热水器时应设冷热水给水点。厨柜及吊柜等安装完毕,宽度及高
		度满足现行标准要求。操作台、炉灶、排油烟机等设备、设施宜安
		装到位。
	大	采用双控开关。如需设置强电箱,需要解决与玄关柜体的关系,具
	玄关	体位置及高度满足现行标准要求。
		采用单控开关。预留插座不少于一组,如设置太阳能热水器及洗衣
		机时,应设置相应的冷热水给水点及地漏,宜遮蔽排水立管,太阳
	阳台	能热水器及地漏安装到位。阳台、露台、临空处栏杆设计应以坚固、
		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阳台可设置
		晾、晒衣物设施。
	亚唑乏	采暖系统宜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地面辐射供暖方式,并与楼地面集
	采暖系 统	成设计安装完毕,地面辐射供暖系统宜与装配式楼地面的连接构造
	红	集成,散热器的安装位置应能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
设备管线	给排水	给水管道及排水管道宜与结构体分离,宜采用同层排水,设置冷热
技术要求	系统	水标识,应符合现行标准要求。
	电气设	强、弱电管线宜与主体结构分离,面板、线盒及配电箱等应与内装
	备及管	部品集成设计,套内各功能空间宜合理设置各类弱电插座及配套线
	线	路,各类弱电插座及线路的数量应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指标	 名称	指标要求
		等标准要求。
		智能化系统设计时应预留便于扩展和可能增加的线路、信息点,智
	智能化	能化综合信息箱宜集中设置,楼宇对讲、有线电视、通信网络、安
	系统	全监控等线路宜集中布线,智能系统终端的位置和数量应明确并安
		装完毕。
	报警系 统	有安防需求的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探测装置,并符合现行标准要求。
		禁止在梁、柱、板、承重墙墙上开洞或扩大洞口尺寸,阳台和室内
		房间之间设置的墙体和门、窗,不应随便拆除。
	一般要	室内分隔空间应选择轻质内隔墙或高精度(免抹灰)砌块拼装内隔
	求	墙,内隔墙宜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设计。配套地下室的住
		宅建筑,装饰装修不得扩大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面积或增加层高,不
		得破坏原建筑基础构件和移除基础构件周边的覆土。
	楼地面	楼地面宜采用干式工法施工,铺装材料宜采用瓷砖、石材、木地板
	7女地面	等成品装饰材料,并铺装到位;厨房、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
基础工程		墙面宜采用满足干式工法施工要求的部品,结合管线分离进行集成
技术要求		设计。底层墙面、贴近用水房间的墙面应采取防潮、防霉的构造措
	墙面	施。客厅、餐厅、卧室、玄关等宜采用干式部品安装或乳胶漆粉刷
		完毕,踢脚线铺贴完毕。卫生间、厨房、阳台等墙面宜采用瓷砖铺
		贴完毕。
		吊顶系统设计应满足室内净高的需求,厨房、卫生间宜采用集成吊
	顶棚	顶,并与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集成安装到位。在吊顶内设备管
		线集中部位应设置检修口。
	门窗及	门窗宜采用套口,并应安装完毕,避难间的防火门外观应与屋内其
	套口	他门一致,门窗的规格型号及材质满足现行标准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窗台板	九	窗台板宜采用环保、	硬质、	耐久、	光洁、	不易变形、	防水、	防火的
		材料,所有窗台板安	表表完毕	<u>;</u> 0					

6.7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加快绿色建材应用,可以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引导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的发展和利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绿色建材评价活动。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高碑店市规划区内绿色建材应用近期规划目标进行分解:高碑店市各目标单元在新建民用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中的应用比例均应分别达到50%、75%、85%、90%。

通过设置专栏,对绿色建材应用引导性指标提出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预拌混凝土使用比例(%) >80% 主体结构 预拌砂浆使用比例(%) >50% 非承重围护墙使用比例(%) ≥80% 围护墙和内隔墙 内隔墙使用比例(%) ≥80% 外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非玻璃幕墙等使用比例(%) >80% 装修 内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壁纸等使用比例(%) ≥80% 室内顶棚装饰面层涂料、吊顶等使用比例(%) >80%

专栏 13 绿色建材应用引导性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室内地面装饰面层木地板、面砖等使用比例(%)	≥80%		
	门窗、玻璃使用比例(%)	≥80%		
	保温材料使用比例(%)			
	卫生洁具使用比例(%)	≥80%		
其他	防水材料使用比例(%)	≥80%		
	密封材料使用比例(%)	≥80%		
	其他使用比例(%)	≥80%		

6.8 创建绿色工业园区试点

为引导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成规模建设,高碑店市国际绿色建筑产业基地核心区将建设为保定市试点绿色工业园区,其中包括一园: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四中心:中欧门窗幕墙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绿色智慧建筑示范中心、保税仓储物流中心、国家住宅公园体验中心;三基地:国家建筑节能产业基地、节能门窗产业基地、国家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

综合考虑高碑店市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 合理确定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规划 目标和指标体系。绿色工业园区规划期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与 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6-1 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绿色建筑面	被动式超低能	装配式建筑		
基本级以上	一星级以上	耗建筑面积(万	的面积比		
(%)	(%)	(%)	(%)	平方米)	(%)
100	50	20	5	2	75

通过设置专栏,对绿色工业园区指标体系提出要求。

专栏 14 绿色工业园区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能源利用	能源产出率(万元/吨标煤)	≥3(万元/吨标煤)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8%
	清洁能源使用率(%)	≥50%
资源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中水回用率(%)	≥30%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6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9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80%
基础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具备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90%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30%
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30%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30%
	现代服务业比例(%)	≥30%
生态环境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100%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3%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5 (吨/万元)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0.3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70%
	绿化覆盖率(%)	≥30%
	道路遮荫比例(%)	≥80%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80%
运行管理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完善

6.9 强化信息化管理

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打造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通过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管理等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打造高碑店市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方式完善绿色建筑台账,监测各乡(镇、办事处)绿色建筑数量及面积信息等数据,逐步完善绿色建筑监管体系;加快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逐步扩大既有建筑监测范围,增加动态监测建筑数量,新建公共建筑要同步建设实施用电分项计量,通过能耗计量监测不断增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使绿色建筑从重建造向重运营转变。

第七章 技术路线

7.1 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为更好的落实高碑店市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本规划结合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五个方面进行梳理和筛选,总结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作为绿色建筑设计、建设和运行的重要参考。

7.1.1 绿色建筑基本要求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建筑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控制项全部达标。

一、全装修

绿色建筑一星~三星级建筑均应全装修。全装修即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内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二、提高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一星: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5%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5%; 二星: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10%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10%; 三星: 围护结构 热工性能提高20%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15%。

三、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一星:外窗传热系数降低5%;二星:外窗传热系数降低10%;三星:外窗传热系数降低20%。

四、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一星: 3级; 二星: 2级; 三星: 2级。

五、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一星:无要求;二星:1)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隔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数值;2)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数值;三星:1)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隔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2)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六、室内污染物(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 物等)

一星:室内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浓度降低10%;二星、三星:室内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浓度降低20%。

七、外窗气密性

公共建筑: 10层及以上建筑外窗气密性不低于7级; 10层以下外窗气密性不低于6级; 外门气密性不低于4级, 建筑幕墙不低于3级;

居住建筑:外窗、敞开阳台内侧的外门窗气密性不低于7级。

7.1.2 绿色建筑一、二星级技术要点

在控制性全部达标,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条件下,满足以下技术要点要求:

一、安全耐久

- 1、标识系统。
- 2、应设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 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
 - 3、防滑措施。
 - 1)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防滑等级不低于《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Bd、Bw级;
 - 2)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防滑等级不低于《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
 - 3)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不低于《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提高一级。
 - 4、在主要出入口及停车场等部位设置人车分流措施。
 - 5、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二、健康舒适

1、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 2、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至少一次。
- 3、采用自带水封的便器,水封深度不低于50毫米。
- 4、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 5、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
- 6、室内PM2.5年平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室内PM10年平均浓度≤50 微克/立方米。
- 7、选用绿色、环保、安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选用的绿色产品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5类以上,如选用绿色的内墙涂料、木器漆、壁纸、陶瓷砖、卫生装、防水涂料、木质地板、密封胶、家具等产品。
 - 8、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有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志。
 - 9、利用天然采光。
 - 1)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中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在采光照度值≥300勒克斯时拥有不少于8小时/天的平均时数;
 - 2)公共建筑内区采光系数为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60%,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10%;
 - 3)公共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中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在采光照度 值满足采光要求时拥有不少于4小时/天的平均时数;
 - 4) 主要功能房间有眩光控制措施。
 - 10、良好室内热湿环境。

- 1)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舒适区时间比例达到50%以上;
- 2)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中满足预计不满意者的百分数(PPD)、预计平均热感觉指标(PMV)为10%<PPD≤25%和-1≤PMV<-0.5或+0.5<PMV≤+1的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
 - 11、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 1)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5%;
- 2)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中平均自然通风换 气次数不小于2次/小时的面积比例达到70%。

三、生活便利

- 1、场地人行出入口500米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 2、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 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3、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 4、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 1)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 2)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

- 3)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 5、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 1)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0.5%;
- 2)设置宽度不少于1.25米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1/4且不少于100米;
- 3)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少于60平方米;
- 4)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米。
- 6、设置分类、分级用能且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 7、设置PM10、PM2.5、CO2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 8、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9、建筑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不大于平均值。

四、资源节约

- 1、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2、用水点处水压≤0.2兆帕。
- 3、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1%。

- 4、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500千米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 5、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1) 住宅建筑:
 - a. 4~6层建筑,人均住宅用地指标27~30平方米/人;
 - b. 7~9层建筑, 人均住宅用地指标20~21平方米人;
 - c. 10~18层建筑,人均住宅用地指标16~17平方米/人;
 - d. 19层以上建筑,人均住宅用地指标12~13平方米/人。
 - 2) 公共建筑:
 - a. 行政办公、商业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等容积率至少达到1.0~1.5;
 - b. 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容积率至少达到 0.5~0.8。
 - 6、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1) 住宅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5%≤Rr<20%;
 - 2)公共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0.7,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2<70%。
 - 7、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
 - 1) 住宅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10%;
 - 2)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8%。

- 8、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下三者满足其一即可。
- 1) 若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生活热水比例50%≤*Rhw* <60%;
- 2) 若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冷量和热量比例 50%≤*Rch*<60%;
 - 3) 若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电量比例2.0%<Re<3.0%。
- 9、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
- 10、采用节水灌溉技术。
- 11、采用非传统水源。
- 1)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60%;
-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50%。
 - 12、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 13、采用高强度混凝土或钢结构。
 - 14、采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
 - 1) 住宅建筑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
 - 2)公共建筑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5%;
- 3)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30%。

15、选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

五、环境官居

- 1、对大于10公顷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2、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如导向标识、定位标识、人车分流标识、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无障碍标识、公共卫生间等。
 - 3、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 1) 住宅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0.5平方米/人;
 - 2)公共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绿地向公众开放。
- 4、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米,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米。
 - 5、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
 - 1)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0%;
 - 2)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
- 6、场地内的环境噪声: 60分贝(A)≤昼间噪声<65分贝(A); 50分贝(A)≤夜间噪声<55分贝(A)。
 - 7、室外风环境。

- 1)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1.5米 处风速小于5米/秒,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2米/秒,且室外 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 风压差不大于5帕;
- 2)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帕。
 - 8、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 1)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住宅建筑达到30%,公共建筑达到10%;
- 2)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或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
- 3)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 不小于0.4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

7.1.3 绿色建筑三星级技术要点

在控制性全部达标,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和二星级要求,绿色建筑三星级技术要点:

1、采用高效冷热源机组,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比例如下:

表 7-1 指标体系表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参照标准	提高或降 低幅度
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 水(热泵)机组		制冷性能系数(COP)		提高 12%
溴化锂。	吸收式冷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 (COP)		提高 12%
	话调节机、风管送风 上顶式空调机组	能效比(EER)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提高 1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C))	GB 50189	提高 16%
锅炉	燃煤	热效率		提高6个百分点
TIAN .	燃油燃气	热效率		提高4个百分点
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比(EER) 能源消耗效率		1 177 50 34 54
家用燃气热水锅炉		热效率	现行有关国家标	1级能效等 级限制
蒸汽型溴化	化锂吸收冷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		2X PX 143

- 2、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降低20%。
- 3、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降低20%。
 - 4、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建筑能耗比国家现行建筑节能标准降低20%。

- 5、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下三者满足其一即可。
 - 1) 若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生活热水比例Rhw>80%;
- 2) 若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冷量和热量比例 *Rch*>80%:
 - 3)若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电量比例Re≥4.0%。
 - 6、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
 - 7、选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70%。
- 8、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至少两个阶段应用BIM。

7.1.4 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分析

绿色建筑各项技术的投资费用是主要的建设成本源头,因此研究绿色建筑单项技术应用的分析是十分有必要的,通过对一些绿色建筑项目所用的技术的收益和成本的统计,可以得到技术的效率,再进一步从各项技术的长期收益分析出目前绿色建筑各项技术的适用性。

一、技术节能效率分析

把公共建筑项目中常用的12类节能设计技术,按平均投入的增量成本和产生的效益作分析,评估他们相对的技术成本效率,用每年每1元成本带来的节电量(千瓦时/元·年)表示。当部分项目应用的技术所对应的增量成本相对较低时,显示的节能效率十分高。部分技术(如高效空调、高效照明)在公共建筑项目中已普遍采用,没有引起明显增量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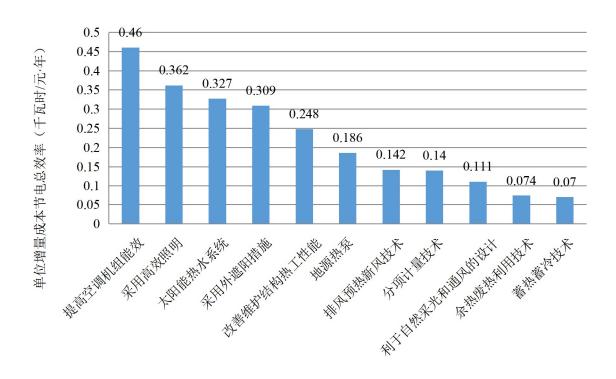


图 7.1 不同技术措施的节能效率比较

如今建筑中大量采用中央空调,且市场上能效更高的空调机组价格增量并不大,增量成本比较低,故该项技术效率最高。其应用前景也较好。

由于高效照明已成为比较普遍采用的技术措施,增量成本已降低到趋于零,因此其节能效率较高,推荐绿色建筑全面普及该项技术。

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比较普遍,节能效率也较高。在市场上改技术也较为成熟,因此建议各绿色建筑使用该项技术。

蓄热蓄冷技术由于成本高,效率也相对较低。因此建议申报低星级的绿色建筑对这些技术在使用时按需选取,这样可以达到较高的整体技术效率。

二、技术节水效率分析

和节能技术类似,把在公共建筑中常用的节水技术按照投资成本和节水量做统计分析,得到各项技术的节水效率,用每年每1元投资成本带来的节

水量来表示(立方米/元·年)。部分技术(例如雨水处理技术)如今在市场上已经发展的十分成熟,因而其增量成本很低,并且有很好的节水效果,因而其节水效率很高。有些技术如中水利用,由于当地政府有相关技术支持,所以其节水效率也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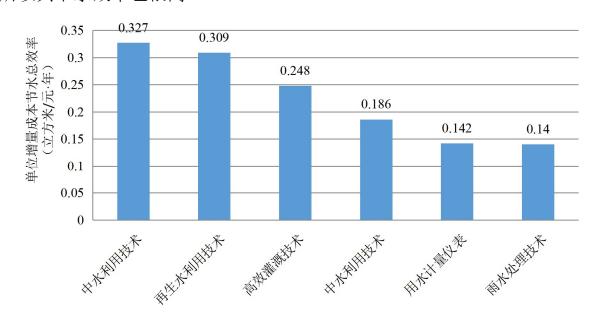


图 7.2 不同技术措施的节水效率比较

对于以上这6个节水技术,经过大量的应用实践表明,其节水效果良好, 具有较高的节水效率。其中,以中水、雨水利用技术最为明显,结合高碑 店市市政中水可利用政策,若采用中水和雨水利用技术,则可节省建设初 投资,增加建筑技术效率。对于高效灌溉技术,其节水效率理想,但由于 其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应用率较低,针对高星级建筑,推荐其利用该项技术,以增加建筑的收益,缩短回收期。

三、绿色建筑生命周期效益分析

由于建筑使用了绿色技术,往往会增加初投资,导致建设费用增加。但从效益方面分析,绿色建筑有着非常可观的效益,并能在一定年限内回收技术投资费用。而且,在技术效益和技术投资平衡后,绿色建筑就进入了纯收益期,在使用周期间可节约大量费用。由于技术投资是一次性行为,而收益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为更科学合理的分析节能建筑的经济效益,应该采取建筑生命周期的计算方法。建筑生命周期效益=非绿色建筑生命周期总费用—绿色建筑生命周期总费用。

这样看来,对于三星级建筑,虽然其前期的技术投资较大,并且各项技术带来的效益的增长某些时候不及投资量的增长幅度,但在建筑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三星级建筑要比其他建筑的设备运行负荷小,其维护费用也相应减少,而且建筑本身由于受到良好的隔热保温措施的保护,从中就节省了一笔维护开支。此外,由于节能建筑改善了建筑室内的环境,用户的健康水平与工作效率都得到提高。故其建筑生命周期效益要好于其他低星级建筑,因此建议各建筑建设单位多发展高星级建筑。

7.2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路线

为更好的落实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目标,本规划结合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从技术参数和技术措施两个方面梳理和筛选,提炼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筑实施技术路线,作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建设和运行的重要参考。

7.2.1 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技术路线

一、技术参数

从建筑围护结构与能源设备和系统两个子方面,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关键参数提出要求。

1、建筑围护结构

高碑店市属于寒冷地区,寒冷地区居住建筑,供暖空调能耗约占 40%~50%,且由于外围护结构传热所导致的能耗占据了较大比例。因此, 外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性能,对于建筑能耗的影响巨大。

根据《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73-2018),高碑店市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如下表:

	屋面传热系数	外墙传 热系数	地面传热系数	非采暖 地下室 顶板传 热系数	外窗传热系数	外窗太 阳得热 系数	气密性
单位	W/(m ² ·K)	W/(m ² ·K)	W/(m ² ·K)	W/(m ² ·K)	W/(m ² ·K)		换气次数 N50
围护结构	≤0.15	≤0.15	≤0.25	≤0.30	≦1.0	冬季 >0.30	≤0.60

表 7-2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

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在公共建筑的全年能耗中,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约占40%~50%,而在供暖空调能耗中,外围护结构传热所导致的能耗约占20%~50%,其中,寒冷地区约占40%。因此,外

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性能,对于公共建筑能耗的影响巨大。根据《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63-2018),高 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如下表。

	屋面传热 系数	外墙传热 系数	架空或外挑楼 板传热系数	地面传热 系数	外窗传 热系数	气密性
单位	W/(m²·K)	W/(m²·K)	$W/(m^2 \cdot K)$	W/(m²·K)	W/(m²·K)	换气次数 Nso
围护结构热 工性能	0.10~0.25	0.10~0.25	0.10~0.25	0.15~0.35	≦1.0	≤0.60

表 7-3 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

对于外窗得热系数,《公共建筑节能标准》GB 50189规定,对于寒冷地区建筑外窗以及屋顶透光部分,太阳得热系数(SHGC)均不大于某限值(随建筑窗墙面积比以及朝向改变),不考虑冬夏季变化。而根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与气候的适应性,冬季以保温和获取太阳得热为主,夏季以隔热遮阳为主,故外窗得热系数在冬季应大于某限值,最大可能保证冬季得热,夏季外窗得热系数应低于某限值,采用可调节外遮阳技术措施,降低夏季得热。

2、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

与传统建筑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为了达到要求,相应的采用一些高效节能的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其主技术参数要求如下所述。

1)冷源能效

当采用分散式房间空气调节器作为冷热源时,选择符合《房间空气调节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2021.3)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5)中规定的节能型产品(即能源效率等级2级及以上)。

当采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时,选用机组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登记》GB 21454规定的能源效率等级2级。

当采用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时,其在额定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机组的能效比(或性能系数)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冷水机组性能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7规定的能源效率等级2级。

2) 热源能效

当采用燃气锅炉时,在名义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当锅炉额定蒸发量不大于2吨/小时,额定热功率不大于1.4兆瓦时,其热效率应不低于90%;当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2吨/小时,额定热功率大于1.4兆瓦时,其热效率应不低于92%。

当采用户式燃气供暖热水炉作为供暖热源时,额定热负荷和部分热负荷 (热水状态为50%的额定热负荷,供暖状态为30%的额定热负荷)工况下, 热水炉的额定热效率不低于88%,部分负荷下的热效率不低于84%。 当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供暖热源时,热风型空气源热泵机组低环境温度 名义工况下的性能系数为2.00,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低环境温度名义工 况下的性能系数为2.30。

3) 新风热回收装置换热性能

显热型显热交换效率不应低于75%,全热型全热交换效率不应低于70%。

4)新风耗功率

居住建筑新风单位风量风机耗功率不应大于0.45瓦/(立方米/小时), 公共建筑单位风量耗功率应符合现行河北省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81的相关规定。

5) 新风热回收系统

新风系统应设置防冻措施。新风系统应设置过滤装置,室外新风入口应设置粗效过滤装置,机组内部应设置高中效过滤装置。人员长期停留区域的室内细颗粒物(PM2.5)1小时平均浓度不应高于35微克/立方米。

二、技术措施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进行性能化设计,并通过优化建筑空间布局,合理选择和利用景观、生态绿化等措施,夏季增强自然通风、减少热岛效应,冬季增加日照,避免冷风对建筑的影响;建筑方案设计应根据建筑功能和环境资源条件,以气候环境适应性为原则,以降低建筑供暖年耗热量和供冷年耗冷量为目标,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以及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等被动式建筑设计手段降低建筑的用能需求。

根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特征,围绕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建筑整体气密性、无热桥处理、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方面,分析适用于高碑店市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在技术措施方面的技术路线。

1、被动式技术

合理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要求建筑要进行以气候特征为引导的建筑设计,在设计阶段,通过优化空间布局,使建筑的平面设计有利于自然通风和采光。其次,遮阳技术的使用率较高,遮阳有内置、外置、中置多种选择,据安装形式和造价又可分为可调遮阳和不可调遮阳。因此选择的多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也决定了遮阳技术易于实现。此外,被动式得热技术的使用率较高,使用被动式得热技术可以降低建筑对主动式技术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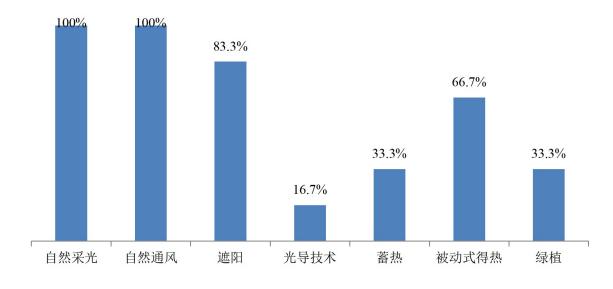


图 7.3 被动式技术应用统计

在当前条件下,光导管、地道风和蓄热技术受到成本和使用条件的限制, 在项目中使用较少,且较多地应用在公共建筑中。 部分项目使用屋顶绿化既能缓解热岛效应又能装饰环境,对于屋面隔热是很好的技术选择。

2、主动式技术

高效照明、节能电器和新风热回收技术的利用率较高。

高效照明,如采用智能化的照明控制方式,在降低室内负荷和利用自然 采光之间寻求最大的节能空间。

节能电器,如节能灯具、新风机组、变频水泵、风机等,目前市场上节能产品多样,多选择性使得该项技术在大部分项目上都能得到应用。

对于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来说,由于围护结构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导致建筑密闭,气流不易流通,为保证建筑内的新风量,需要采用高效新风热回收系统,通过回收利用排风中的能量降低供暖制冷需求,实现超低能耗目标。

3、可再生能源应用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辅助供暖供冷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一次能源的使用。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及生物质燃料等。

4、检测与控制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设置室内环境质量和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对建筑室内环境关键参数和建筑分类分项能耗进行监测和记录;设置楼宇自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应根据末端用冷、用热、用水等使用需求,自动调节主

要供应设备和系统的运行工况;节能控制宜以主要房间或功能区域为目标单元,实现暖通空调、照明和遮阳的整体集成和优化控制。当有多种能源供应时,应根据系统能效对比等因素进行优化控制。

7.3 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

为更好的落实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本规划结合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从设计和施工措施、管理措施两个方面梳理,总结高碑店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技术路线,作为装配式建筑建设的重要参考。

一、设计和施工措施

装配式项目应遵循设计、生产、装配一体化的原则整体策划,综合协调 建筑、结构、设备和内部装修等专业,制定相互协同的施工组织方案,采 用装配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装配率要求,提高劳动效率。

二、管理措施

应加大施工组织管理力度。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装配化技术标准、施工工法以及专业化的施工队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应采用机械化施工操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对全过程和关键工艺进行信息化模拟。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备案,符合国家和省部的相关要求,并保证系统性、经济型和适用性。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制度,使各类检测检验能符合设计和各类标准的要求。相关记录、资料和文件应齐全、翔实、可靠。

表 7-4 装配式建筑引导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主体结构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比例(%)	≥35%
土净细码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比例(%)	≥70%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比例(%)	≥80%
 围护墙和内隔墙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比例(%)	≥50%
1017、10174171117111711111111111111111111	内隔墙非砌筑比例(%)	≥50%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比例(%)	≥50%
装修和设备管线	全装修比例(%)	全装修

第八章 关于保障措施

8.1 保障措施

- (1)强化建设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制定政府管理文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建立设计备案和验收备案制度,实施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合管理,形成建立在强制标准基础上的闭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高碑店市考核机制,将各目标单元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 (2)完善工作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建立"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部门负责、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与交流。同时,完善信用管理体系,落实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在土地出让环节明确绿色建筑实施星级要求,在规划环节中应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针对高星级绿色建筑合规全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行政处罚。
- (3)出台配套政策,激发建设积极性。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等金融产品和绿色保险等金融服务在城区建设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流入到建筑绿色发展中来,利用金融手段克服财政资金约束。从建筑建设的全过程出发,制定激励政策,激发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被

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示范项目的市场积极性,提高建筑绿色发展的市场需求,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作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为辅助的建筑绿色发展机制,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

- (4)发展绿色建筑产业,促进建筑产业升级。研究出台财税政策,对绿色建筑产业链相关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或者税收优惠,对使用获得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和材料给予政策优惠。以高碑店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成系统技术产业集群为依托,积极推动高碑店市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等交流与合作,打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和专业平台。
- (5)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产业技术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相关技术、技能的培训和交流,加强相关产业人员与专家队伍的建设,提升相关产业人员、部门、企业的技术水准,鼓励、支持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产业,确保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产业化工作取得实效。
- (6)开展宣传培训,形成社会共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应当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的宣传和创建行动,提高群众对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活的体验感、参与感。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等开展面向市民的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绿色意识。通过媒体、网络等途径,加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以及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普及

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举办绿色建筑相关的展览展会,积极展示高碑店市绿色建筑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示范牵引作用,增强全社会对绿色建筑的认识及信心,逐步形成绿色建筑发展需求市场,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发展。

8.2 其他地方政策

- 1、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优惠,内蒙古自治区对取得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分别减免50%、70%、100%;青海省、海南省对取得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分别减免20%、40%。
- 2、容积率返还,贵州省对获得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按建筑面积的3%以内给予奖励;江苏省、浙江省外墙保温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
- 3、电价优惠, 江苏省居住建筑利用浅层地温能供暖制冷的, 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采用浅层地温能供暖制冷的企业参照清洁能源锅炉采暖价格收取采暖费。浙江省居住建筑采用地源(水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的, 供暖制冷系统用电可以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 4、水资源价格优惠,江苏省地源热泵系统应用项目按照规定减征或者 免征水资源费;浙江省民用建筑以地表水源为热源采用热泵技术供暖制冷, 采取安全、环保回流措施的,应当按照实际消耗水量计收水资源费。
- 5、贷款利率优惠,安徽省金融机构对绿色建筑的消费贷款利率可下浮 0.5%、开发贷款利率可下浮1%;江苏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

上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百分之二十;浙江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或者新建全装修成品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百分之二十。

- 6、专项基金优惠,武汉市、南京市、郑州市针对绿色建筑还提出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的优惠。
- 7、精神鼓励方面,湖南省、安徽省、山东省将绿色建筑作为各种奖项评选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实施绿色建筑的企业年检、企业资质升级方面予以优先或加分。
 - 8、财政补助方面, 选取部分省、市相关奖补政策如下:
 - 1)湖南省:对省绿色建筑创建计划项目,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对因绿色建筑技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建筑容积率核算;在"鲁班奖"、"广厦奖"等评优活动,将获得绿色建筑标识作为民用房屋建筑项目入选必备条件;对实施绿色建筑的相关企业,在企业资质年检、企业资质升级中给予优先考虑或加分;
 - 2)海南省:对达到二星级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返还20%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达到三星级运营标识的绿色建筑返还40%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3)山东省:已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单体绿色建筑项目,省级根据项目所获的星级给予奖励,2013年奖励标准为:一星15元/平方米,二星30元/平方米,三星50元/平方米;获"设计标识"后,可获相应星

级30%奖金;竣工后,经现场核实与设计一致的,可再获相应星级30% 奖金;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后,获剩余40%奖金;

- 4)陕西省:达到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除享受国家奖励资金补助外,省财政给予配套奖励:一星10元/平方米,二星15元/平方米,三星20元/平方米;对公益性建筑、商业性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奖励资金兑付给建设单位或投资方;对商业性住宅项目,奖励资金30%兑付给建设单位或投资方,70%兑付给购房者;对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以上,2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介于100万~200万平方米2之间的绿色生态城区补助100万元;
- 5) 青岛市:对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给予奖励,公共建筑:三星5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150万元封顶;二星4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100万元封顶;一星3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60万元封顶;居住建筑:三星4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150万元封顶;二星3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100万元封顶;一星2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60万元封顶。

第九章 附 件

9.1 绿色建筑

我国的绿色建筑,依《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定义, 是在全寿命期间,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 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绿色建筑概念的核心,是从人性关怀、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角度,思考 人类的建设活动,使建筑能在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前提下持续发展。历年来 国内外陆续开展了绿色建筑的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如下。

9.1.1 国际层面

1963年,维克多奥戈雅《设计结合气候:建筑地方主义的生物气候研究》概括总结了60年代以前建筑设计与气候地域关系的研究成果,提出了"生物气候地方主义"设计理论与方法;美籍意大利著名建筑师保罗把生态学(ecology)和建筑学(architecture)概念综合在一起,提出了著名的"生态建筑"(arology)新理念,使得人们对建筑的本质又有了新的认识,建筑领域的生态意识逐渐被唤醒。20世纪70年代,面对日趋恶化的生存条件和能源危机,尤其是阿拉伯石油公司石油禁运事件发生之后,更是激发了工业发达国家对建筑节能的研究兴趣,太阳能、地热、风能和节能围护结构等新技术应运而生。80年代开始,建筑家们就将目光逐渐聚焦在了建筑

的历史性和地区性。他们基于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气候、经 济状况、技术水平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因素,来研究和设计人类的 生存空间;进入90年代,世界各国关于可持续建筑的研究与发展又有了新 的进展。1990年,英国率先制定了世界首个绿色建筑评估标准。1992年, 在巴西的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被国 际社会广泛接受,并首次提出了绿色建筑概念。21世纪,绿色建筑迎来了 蓬勃兴盛期,他的内涵与外延得到了极大的丰富。日本在绿色建筑方面提 出了"建筑的节能与环境共存设计"与"环境共生住宅"的概念。继20世 纪90年代英、美等国之后,全球引发了对绿色建筑评估的热潮,相继出台 了符合地域特点的绿色建筑评估体系,如英国建筑研究院绿色建筑评估体 系 (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 BREEAM)、美国绿色建筑协会发展的领先能源与环境设计(Leadership in Energy Environmental Efficiency, CASBEE)、德国可持续建筑协会的可持 续建筑评估技术体系(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Nachhaltiges Bauene.V., DGNB) 、加拿大的GBTOOL、澳大利亚的NABERS、挪威的 Ecoprofile、 法国的ESCALE、日本的CASBEE等。这些体系让绿色建筑关注到整体建筑 设计流程,用可以识别的全国性认证来改变市场走向,促进绿色竞争和绿 色供应,使得越来越多的绿色建筑作品不断涌现。

在国外的绿色建筑中,比较典型的如英国BRE的环境楼和诺丁汉国内税 务中心、德国爱森RWE办公楼、法国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办公楼、 美国匹兹堡的CI中心、开麦科灵市郊区住宅开发项目、澳大利亚悉尼的奥林匹克村、荷兰Delft大学图书馆、日本九州绿色高层住宅、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这些绿色建筑通过精妙的总体设计,结合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大阳能利用、地热利用、中水利用、绿色建材和智能控制等高新技术,充分展示了绿色建筑的魅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9.1.2 国家层面

我国节能建筑发展较早,早在1986年,国家就颁布实施了《北方地区居 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后续陆续出台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 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民用 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 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法规政 策。但在节能建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绿色建筑体系起步较晚, 但整体发展 很快。从2006年第一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到2019版《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的10余年间,我国绿色建筑法规、标准持续完善,先后推出了《绿色 建筑行动方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绿色建 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工 业建筑评价导则》、《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等。总体而言,我国绿色 建筑标准规范体系日趋完善,绿色建筑快速发展。2019年,在2014版《绿 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订(GB/T 50378-2019)。修订后的标准 评价目的由节地、节水、节材、节能和环境保护转变为安全耐久、健康舒

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标准适用于所有的新建、扩建与改建的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新的标准则是采用国际通用的计分方式,评定基本级、一、二、三星级,使得评价阶段更加明确,评价方法更加科学合理,提高了绿色建筑的实际价值,整体具有创新性。

从时间维度上看,2012年以前,我国绿色建筑的发展整体较缓和,2012年以来政府在绿色建筑领域的补贴政策和强制措施的双管齐下,我国进入绿色建筑狂飙突进和爆发式增长的阶段,绿色建筑发展效益明显,全社会对绿色建筑的理念、认识和需求逐步提高。截至2017年12月,全国共评出10927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0亿平方米。



图 9.1 中国绿色建筑项目数量统计图

从区域层面看,江苏、广东、山东、上海为首的东南沿海优势明显,项目分布较为集中,排名前十位地区的项目数量占全国总数的70.8%。



图 9.2 各省市绿色建筑项目数

从项目分布来看,项目数量在100个以上的地区占40.6%,项目数量在30~100个地区占34.4%,项目数量在10~30个的地区占15.6%,项目数量不足10个的地区占9.4%。



图 9.3 各省市绿色建筑项目数与 GDP 关系图

从项目类型分布看,公共建筑略高与住宅建筑,工业建筑不足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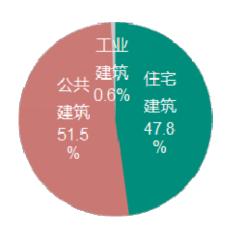


图 9.4 中国绿色建筑项目类型占比图

9.1.3 市级层面

保定市绿色建筑发展相对较慢,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高星级绿色建筑, 占比不高运营标识项目不多。从2010年至今,全市获得绿色建筑设计和运 行标识的项目数量为21个,总建筑面积237万平方米。其中,设计标识项目 19个,运行标识项目2个。设计标识项目中以一星级和二星级为主,三星级 项目仅有1个。设计标识中以居住建筑为主,数量占74%。

国内部分城市正在陆续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工作。根据不同城市 发布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统计了不同城市2017~2025年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如表9-1所示:

地区		近期目标%(2017~2020年)			远期目标%(2021~2025 年)		
浙江省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主城区/						
杭州市	经济技术	100	55	10	100	65	15
	开发区						
	周边城区	100	45	7.5	100	50	12.5

表 9-1 2017~2025 年浙江省新建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地区		近期目标%(2017~2020年)			远期目标%(2021~2025 年)		
	县级市/	100	35	5	100	45	10
	县	100	33	3	100	43	10
金华市	城镇	100	20	3	100	30	5
乐清市	城镇	100	12	3	100	20	5
	城区	100	15	3	100	20	5
温州市	县级市	100	12	3	100	15	4
	县	100	10	2/1	100	12	3
湖州市	城区	100	25	3	100	35	5
	县	100	20	2	100	25	4

9.2 超低能耗建筑

9.2.1 国际层面

受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关于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的相关研究逐渐增多,针对欧洲诸多偏远建筑物无法与区域热网和电网相连接的情况,1992年,德国Fraunhofer太阳能研究所的Voss.K等人通过使用太阳能光热光电技术对德国一栋建筑物进行供热供暖,并进行了为期三年的检测研究发现:在气候较为温和的欧洲部分地区,通过精心设计可以使建筑物全年总能耗降低到10千瓦时/平方米以下,且建筑物所有能耗需求可以由太阳能提供。Voss.K由此提出"无源建筑",即无需和外界能源基础设施相连,通过太阳能光热光电系统与蓄能技术集成应用,保证建筑所有时段能源供应的建筑。"无源建筑"要求建筑物在以年为时间单位的时段内达到能量或排放量中和。

考虑到建筑物与电网连接的情况,Voss.K等人结合太阳能光电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出定义"零能耗建筑",其定义为:自身可发电,通过与公共电网相连,既可以将建筑物发电上网也可以使用电网为建筑物供电,在以年为单位的情况下,一次能源产生和消耗可以达到平衡的建筑物。

Kilkis.S等人认为,仅仅使建筑物达到零能耗并不能解决由建筑物耗能引起的全球变暖问题,研究零能耗建筑,除了应该考虑数量平衡外,还应该考虑质量平衡,即引入"火用"的概念。假设一栋零能耗建筑与区域能源系统相连,可以从区域能源系统中获得高温热水和电能,也可向区域管网提供同等能量的低温热水和电能,其获取和提供的热量的"火用"值并不平衡,这样建筑物仍然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Kilkis定义了"净零火用建筑":在区域能源网中,在特定时间段内,建筑与能源系统互相输入输出的火用值为零的建筑物。

由于"零能耗建筑"在实现上还较为困难且成本较高,欧洲目前公认的更加广泛的可实施的为"超低能耗建筑"(Nearly Zero-energy Buildings)。对于"超低能耗建筑",各国定义不同,如德国的"被动房"(Passive House,也翻译为微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指在满足规范要求的舒适度和健康标准的前提下,全年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能耗在0~15千瓦时/(平方米·年)的范围内、建筑物总能耗低于120千瓦时/(平方米·年)的建筑;瑞士的"近零能耗房"(Minergie,也称迷你能耗房,或迷你能耗标准),要求按此标准建造的建筑其总体能耗不高于常规建筑的75%,化石燃料消耗低于常规

建筑的50%; 意大利的"气候房"(Climate House, Casaclima),指全年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能耗在30千瓦时/(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

总之,"超低能耗建筑"一词及相关定义从最早提出,到被各国科研界广泛重视、国际组织试图通过国际合作对其进行统一定义,经历了30余年的发展过程。随着太阳能供热技术、太阳能光电技术、建筑蓄能技术、区域蓄能技术、能源管理系统等技术的不断升级,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变化。

近些年,随着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概念深入人心,一些国家提出了"超低/零能耗建筑"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技术路线等政策法规文件。主要经济体通过相关项目的设置和推广逐步推进"超低/零能耗建筑"相关工作。

一、德国

被动房的定义为"被动房是一个节能、舒适的建筑节能标准,比既有建筑节能90%以上,比新建建筑节能75%以上;利用高性能围护结构、太阳得热、热回收等技术使建筑不再需要传统的供热系统,并通过通风系统供应持续的新风"。从定义可以看出,被动房通过采用高性能的围护结构将建筑热需求降低,仅需充分利用太阳能和室内的得热即可解决冬季供暖问题。同时通过采用高效热回收系统的新风系统向室内提供清洁的新鲜空气,营造良好舒适的室内环境。即使在极端寒冷的前期下,被动房仅需要使用很少的辅助能源就能满足室内舒适度要求。可以看出被动房主要着眼于解决

冬季供暖问题, 所应用技术也以解决供暖为主, 对应用在夏季需要主动供冷的地区的研究较少。

德国被动房的概念最早源于瑞典隆德大学的Bo Adamson(1986年)参加中瑞合作项目工作时,为改善我国长江流域室内建筑环境恶劣的现状提出的解决方案。1988年被动房概念首次被提出,1991年第一栋被动房在德国达姆施塔特被建造,经历了20多年的发展,德国被动房已经成为具有完备技术体系的自愿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目前,已经有60000多栋的房屋按照被动房标准建造,其中有约30000栋建筑获得了被动房的认证,主要以住宅为主,也涵盖办公、学校、酒店等类型的建筑。

德国被动房研究所(Passive House institute, PHI)是被动房研究和认证的权威机构。德国被动房的认证要求简洁凝练,其认证的要求为: 1、供暖能耗: 供暖能耗≤15千瓦时/(平方米·年)或热负荷≤10瓦/平方米; 当采用空调时,对供冷能耗的要求与供暖能耗一致; 2、建筑一次能源用量≤120千瓦时/(平方米·年); 3、气密性必须满足N50≤0.6(注:即在室内外压差50帕的条件下,每小时的换气次数不得超过0.6次); 4、超温频率≤10%(注:超温频率定义为全年室内温度高于25摄氏度的小时数与全年时间的比值)。被动房认证中仅需要对建筑气密性进行实际测试,其他参数仅通过计算即可,因此被动房并不对建筑实际能源消耗进行要求。

PHI还对被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认证工程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认证。保证了被动房认证结果的可靠性和权威性。德国被动房标准体

系作为被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体系中最为成熟的一员,在世界范围内受到 极大的关注,很多国家都学习和参考德国被动房体系开展适用于本国特色 的建筑标准体系的研发和推广。

二、丹麦

由于对全球变暖的担忧和对长期能源供应安全的渴求,上世纪90年代, 丹麦政府提出"到2050年丹麦将成为化石能源零依赖的国家"。建筑节能 被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手段,丹麦通过提出严格的建筑节能要求,加 强对既有建筑改造,税收政策调控等政策措施,建筑能耗大幅下降。近年 来丹麦政府通过不断提高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的普及, 开展建筑节能工作。由丹麦企业主导的主动房(Active House)自愿性超低 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在欧洲同样拥有重要的影响力。主动房建筑理念是威卢 克斯集团提出了一种应对能源和气候挑战的前瞻性理念,该理念倡导建筑 应该实现气候平衡、居住舒适、感官优美、具备充足的日光照明和新鲜的 空气,即实现能耗效率与最佳室内气候之间的平衡,同时保证建筑以动态 方式适应周围环境,实现碳中和。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建筑将自主生产能 源,以可持续地利用资源,有效改善人们的健康水平和居住舒适度。

主动房与被动房相比,在强调降低建筑能量需求的前提下,更强调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已建成和在建的主动房40余栋。并显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另外,2000年丹麦也引入了被动房的理念,被

动房的认证参考了德国被动房的标准和指标,认证由德国被动房研究所的合作单位——丹麦被动房研究所负责。

三、瑞典

瑞典政府通过支持研究机构推广超低能耗建筑。Minergie是由瑞典政府支持的一系列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1994年Minergie的理念被提出,同年两栋示范建筑完成。1997年Minergie理念获得瑞典政府的认可。2001年参照德国被动房技术体系的Minergie-P标准发布。截止到2009年,约有15000栋建筑获得了Minergie认证。Minergie标准体系由Minergie、Minergie-p、Minergie-A和Minergie-ECO等组成。其中Minergie-p标准是在德国被动房技术标准上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以适合瑞典的气候条件和国情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Minergie-P相比于德国被动房标准,对不同类型建筑的供暖能量需求分别做了详细规定,并对增量成本及热舒适做了规定。

瑞典于2012年9月27日颁布了《瑞典零能耗与被动屋低能耗住宅规范》, 这是目前为止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唯一的被动房屋的规范。该规范中提出的 主要指标如表9-2所示。

 类別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气密性
 N₅₀
 =0.3

 采暖和生活热水用 能
 输送至建筑物的采 暖和生活热水能量
 气候区 1
 ≤58kWh/(m²·a)最大非电加热

 气候区 2
 ≤29kWh/(m²·a)最大非电加热

 气候区 2
 ≤54kWh/(m²·a)最大非电加热

表 9-2 瑞典被动房屋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7kWh/(m²·a)最大电加热		
		气候区3	≤50kWh/(m²·a)最大非电加热		
			≤25kWh/(m²·a)最大电加热		
		气候区1	≤17W/m²		
采暖负荷	楼宇采暖负荷	气候区 2	≤16W/m²		
		气候区3	≤15W/m²		
	采暖室内温度		20~26°C		
室内舒适度指标	噪音		B类		
	超温频率		10%		

四、美国

美国能源部建筑技术项目在《建筑技术项目2008~2012规划》中提出,建筑节能发展的战略目标是使"零能耗住宅"(Zero Energy home)在2020年达到市场可行,使"零能耗住宅"(Zero Energy home)在2025年可商业化。"零能耗住宅"指通过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发热系统连接,建筑物每年产生的能量与消耗的能量达到平衡的低层居住建筑。"零能耗建筑"既包括"零能耗住宅",又包括中高层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技术路线为使用更加高效的建筑围护结构、建筑能源系统和家用电器,使建筑物的全年能耗降低为目前的30%左右,再由可再生能源对其供能。

2007年12月,美国通过《能源安全与独立法案》(Energy Security and Independence Act, ESIA)提出"净零能耗公共建筑"(Zero-net-energy Commercial Building),在ESIA第422节(a)(3)中其定义为:良好设计、

建造和运行的高性能公共建筑,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能源需求,使用不产生温室气体的能源供能即可达到能量供需平衡,且不对外界排放温室气体,经济可行。通过推动"净零能耗公共建筑倡议"(Zero-Net-Energy Commercial Buildings Initiative),到2030年,所有新建公共建筑达到净零能耗状态;到2040年,50%的公共建筑达到零能耗;2050年,所有美国公共建筑达到净零能耗。

2008年10月,美国国家科学技术学会(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建筑技术研发分委会代表美国能源部、商务部、国防部等十余个国家部委和总统办公室、国家科学基金、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橡树岭国家实验室、西北太平洋国家实验室、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等成员提出《联邦零能耗高性能绿色建筑研究发展规划》,NSTC指出美国联邦政府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科技资金支持约为1.93亿美元/年,只占联邦科研资金的0.2%,还需要进一步增加科研投入。NSTC提出为了进一步推动零能耗高性能绿色建筑,美国应在建筑节能、节水、节材、提升室内环境、能耗预测与检测、支撑工具研发6大领域开展的14项优先工作,也提出了美国迈向零能耗建筑的路径,即通过节能技术将建筑终端用能降低60%~70%,用太阳能满足剩余的30%~40%能源需求。。

美国在2008年提出了"零能耗公共建筑发端计划",要求在2030年所有新建公共建筑、2040年既有公共建筑的50%要完成零能耗化的技术改造。

为了加快零能耗建筑的发展,美国正在积极地进行着既有建筑物的节能改造。

五、欧盟

欧洲以德国被动房研究中心(PHI)等为例,已经形成了体系化、规模化的被动式建筑标准和认证体系。

欧盟于2010年7月9日发布的《建筑能效指令》(修订版)(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 Directive recast, EPBD) 在欧盟内部影响力巨大,它 要求各成员国应确保在2018年12月31日后,所有的政府拥有或使用的建筑 应达到"超低能耗建筑",在2020年12月31日前,所有新建建筑达到"超 低能耗建筑"(Nearly Zero-energy Buildings)。《建筑能效指令》定义零 能耗建筑为"具有非常高的能效"的建筑,《指令》还要求"超低能耗建 筑"能耗表达单位应使用千瓦时/(平方米·年)。欧洲暖通学会联合会 (REHVA) 的Jarek Kurnitski等专家将"超低能耗建筑"进一步定义为: 以 各国实际情况为基础,在充分考虑节能技术成本效益比的前提下,其一次 能耗大于0千瓦时/(平方米·年)的建筑。欧盟专家还对零能耗计算的边界 范围、一次能源转换系数、是否应考虑区域供热供冷等系统、是否应考虑 电器使用能耗进行了探讨研究。虽然欧盟各国对"超低能耗建筑"定义和 技术路径都不同,但大多数国家还是给出了相对明晰的发展目标,发展目 标主要针对新建建筑,具体见表9-3。

表 9-3 部分欧洲国家"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目标

国家	时间 (年)	"超低能耗建筑"目标
丹 麦	2020	建筑能耗比 2006 年降低 75%
芬 兰	2015	执行被动房标准
法 国	2020	建筑需可对外供能
德 国	2020	无需化石燃料可运营
匈牙利	2020	达到零碳排放
爱尔兰	2013	达到净零能耗
荷兰	2020	达到能源中和
挪 威	2017	执行被动房标准
英 国	2016	达到零碳排放

六、英国

2006年12月,英国政府宣布所有政府出资的新建建筑应在2016年达到零碳排放标准。2007年,英国可再生能源建议委员会向英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提交报告,提出:真正的"零碳居住建筑"(Zero-Carbon Home)应无需电网输入能源且不对大气排放CO2,其供暖需求应通过建筑设计降至最低并通过可再生燃料和技术满足,其电力需求也应降至最低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满足。2007年,英国政府引入由英国建筑科学研究院(BRE)建立的《可持续家庭评价标准》(Code for Sustainable Homes Rating),此评价标准的9个核心指标之一为能源使用与碳排放。后续版本的《可持续家庭技术导则标准》(Code for Sustainable Homes Technical Guide)将"零碳居住建筑"定义为:居住建筑中所有能源消耗产生的净CO2排放为零或更低,其热损失系数(Heat Loss Parameter,综合考虑了墙体、窗户、气密性和建

筑设计等因素)应为0.8瓦/(平方米·开尔文)或更低,以年为计量单位下,其家用电器和炊事排放CO2应为0,能源消耗计算应包括供冷供热、热水系统、通风、室内照明、炊事和所有家用电器。由于英国政府对"零碳居住建筑"有补贴,其土地印花税的文件中也对"零碳居住建筑"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定义,定义基本和《可持续家庭技术导则标准》一致,但有两条有细微区别:1)要求建筑物供暖负荷低于15千瓦时/(平方米·年),2)需要计算非建筑影响能耗。

英国建造的零能耗建筑的示范住宅——创新公园,旨在推动零能耗建筑的发展。政府积极推进相关的标识评价制度,并对零能耗居住建筑给予补贴。

七、韩国

韩国政府考虑到目前的其国家的经济技术水平,零能耗建筑的推广实施不能一蹴而就,而越早开始提升建筑能效,碳排放降低越大。为此,韩国制定了详细的阶段性发展目标,逐步实现零能耗建筑。

2009年7月6日,韩国政府发表了"绿色增长国家战略及五年计划",针对零能耗建筑目标做出三步规划:

- 1、到2012年,实现低能耗建筑目标,建筑制冷/供暖能耗降低50%;
- 2、到2017年,实现被动房建筑目标,建筑制冷/供暖能耗降低80%;
- 3、到2025年,全面实现零能耗建筑目标,建筑能耗基本实现供需平衡。

韩国国土交通部联合其它六部委于2014年7月17日颁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零能耗建筑行动计划》。该计划制定了韩国零能耗建筑的推广策略,并制定了详细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分析了零能耗建筑推广的主要困难,制定了相应的促进政策和激励措施。同时,对参与计划的国土交通部及其他部委作了明确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日本

日本于2009年提出加速发展零能耗,在2010年的能源基本计划中提出到2020年新建公共建筑全部达到零能耗建筑标准,到2030年全部新建建筑物整体上平均实现零能耗。同时,强化节能标准,加大资金力度,以政策和税收激励制度鼓励发展零能耗建筑。

9.2.2 国家层面

超低能耗建筑、乃至零能耗建筑相关技术是全球目前建筑节能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性能,被动优先,主动优化,降低建筑的能耗。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是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必然要求;是节约能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关键环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势必将引领下一步建筑节能的发展,以及新一代绿色建筑技术的提升。

我国也在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零能耗建筑发展路线,其中超低能 耗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是我国建筑节能发展的必经阶段。2002年开 始的中瑞超低能耗建筑合作,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英国零碳馆和德国汉堡 之家是我国建筑迈向更低能耗的初步探索。2011年起,在中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与德国联邦交通、建设及城市发展部的支持下,住房城乡建设部科 技发展促进中心与德国能源署引进德国建筑节能技术, 建设了河北秦皇岛 在水一方、黑龙江哈尔滨溪树庭院、河北省建筑科技研发中心科研办公楼 等建筑节能示范工程。2013年起,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建筑节能工 作组开展了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节能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建造 完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近零能耗示范建筑、珠海兴业近零能耗示范建筑 等示范工程,取得了非常好的节能效果和广泛的社会影响。2016年发布的 《中国超低/近零能耗建筑最佳实践案例集》,对我国开展超低/近零能耗建 筑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施工工法以及运行效果加以总结、梳理和提炼。 为了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标准体系, 并与我国绿色建 筑发展战略相结合, 更好地指导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推广, 受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在充分借鉴国外被动式超低能耗 建筑建设经验并结合我国工程实践的基础上,编制了《被动式超低能耗绿 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并于2015年11月发布。为促进"十三五"时 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住建部以及部分省市地区政府都对超低/近零能耗 建筑发展提出明确目标要求,使其具有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发展前景。2019 年9月1日《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在我国正式发布并实施。整体看,我 国近零能耗建筑仍处在起步阶,但其是我国建筑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9.2.3 市级层面

2017年4月,《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明确到2020年建设100万平方米以上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河北省各市相继开工建设不同类型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截至今年9月,全省累计建设超低能耗建筑67个,建筑面积316.62万平方米。其中竣工22个,建筑面积55.52万平方米;在建45个,建筑面积261.1万平方米,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均居全国首位。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2018年,全市全面启动被动房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市累计开工建设被动房不低于100万平方米;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高新区、正定县(含新区)累计开工建设被动房各不低于10万平方米;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累计开工建设被动房各不低于5万平方米;其它各县(市)新开工建设被动房各不低于1万平方米。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沧政办发〔2019〕11号)指出:2019年,全市全面启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工作。到2020年,超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居住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以上。

2017年,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举办"保定市超低能耗建筑及绿色建材技术论坛"的通知》(市建科〔2017〕444号),进一步推进保定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9.3 装配式建筑

9.3.1 国际层面

装配式建筑在美国、加拿大、日本和一些欧洲国家发展较为领先。从20世纪初,美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就着重针对装配式建筑进行研究和应用,与此同时,进一步成立了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协会PCD,并长期研究和推广装配式建筑。之后,该协会又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出台了许多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规范和标准,这在很大程度上有效推进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使其应用范国进一步扩大。在大面积的工程施工过程中,装配式建筑越来越充分体现出它的优越性,其质量好,效益高,经济耐用等相关优势越来越显著。装配式建筑在日本的发展已经达到世界超高水平了,日本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也很完善。日本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应用中,将装配式建筑应用到地震区的高层和超高层建筑中,在几次突发地震中,装配式建筑充分发挥其抗震性的优势,不仅保证了人们的生命安全,更得到了充分的重视。欧洲是装配式筑的发源地,最早可以追溯到17世纪,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推进作用。

9.3.2 国家层面

我国装配式建筑经过60多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市场主体快速响应、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的良好发展局面。改革开放以来,港台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先进经验给内地建市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目前,国家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顶层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各地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

列政策文件,已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随着配套鼓励措施的不断落地实施和示范项目的推广,相关国家规范和图集、地方标准、行业规程陆续颁布,已初步建立了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部品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培育了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大大提高了产业集聚度,产业配套已具规模。

9.3.3 市级层面

国内部分城市正在陆续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工作。根据不同城市发布的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统计不同城市2018~2025年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9-4 2018~2025 年不同城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18~2020年)		远期目标(2021~2025 年)	
城市		装配式/新建建	政府投资建设/总	装配式/新建建	政府投资建设/总
		筑面积(%)	建设面积(%)	筑面积(%)	建设面积(%)
青	岛市	30	/	40	/
济ī	南市	30	/	40	/
深	圳市	30	50	50	/
东	莞市	20	50	35	70
汕山	主城	15		30	
 头	X	13	30	30	50
天 市	其他	10	30	20	30
111	地区	10			